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9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国美控股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华素健康	指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环医药	指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沃达康	指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普润德方	指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素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素	指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华素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	指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多多药业	指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为四环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华素生物	指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素堂养老	指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久久泰和	指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素堂养老的全资子公司
泰和中医院	指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为华素堂养老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实混凝土	指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实上庄	指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中实混凝土的控股子公司
中科泰和	指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科贸电子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德酒店	指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关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钟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centek.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5606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

	持中关村股份 185,644,133 股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关村股份 11,000,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01）】。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峰、朱红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廖海华	督导期间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276,603,345.75	2,060,280,707.26	2,060,280,707.26	10.50%	1,955,834,389.32	1,955,834,3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8,781,604.61	-42,852,418.43	-39,581,049.16	223.24%	-113,928,031.24	-112,831,79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5,564,241.42	-50,204,764.25	-46,933,394.98	175.78%	-120,401,587.84	-119,305,3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8,298,525.35	183,742,331.39	183,742,331.39	18.81%	263,413,088.30	263,413,088.30
基本每股收益	0.0648	-0.0569	-0.0526	223.19%	-0.1513	-0.1498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48	-0.0569	-0.0526	223.19%	-0.1513	-0.1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23%	-2.76%	-2.54%	5.77%	-6.94%	-6.8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78,503,538.15	3,542,579,751.47	3,643,217,735.34	3.71%	3,697,207,504.90	3,794,006,4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1,535,226,464.20	1,482,077,251.39	1,486,444,859.59	3.28%	1,585,469,489.44	1,586,565,728.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8,401,769.30	554,049,659.72	536,302,791.07	597,849,1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5,591.50	16,295,916.24	15,613,975.69	7,406,1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8,334.92	12,502,443.34	14,394,886.41	1,948,5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6,479.31	77,489,800.85	17,650,536.40	64,591,708.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9,438.74	-764,073.41	1,330,219.6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本期到期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5,996.00	11,482,123.64	7,862,46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37,596.08	-266,680.07	-992,457.63	由于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34,525.8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购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净资产确认的合并成本与支付股权款所产生负商誉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836.90	-212,807.75	425,48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3,782.04	1,883,523.20	1,546,11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8,056.14	1,002,693.39	606,042.95	
合计	13,217,363.19	7,352,345.82	6,473,556.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分析

医药行业，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医药政策和医改进程对医药行业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弱化，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了研发创新的良性循环，行业已经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2023 年，医药反腐持续深入，有利于引导企业优化、调整产品推广模式；同时，更有利于行业整体长远发展。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未来，医改政策将继续引导企业强化合规意识，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医药创新方面，政策更加侧重鼓励企业重视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的药械的开发，以推动医药行业的创新属性不断增强。未来，拥有更多临床价值突出以及创新产品的企业将进一步获得竞争优势。

养老行业，目前，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也是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2024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 号），提出 4 个方面 26 项举措，这是我国首个以“银发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旨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 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扎实的经营，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现拥有三个研发中心、四个制造中心及庞大的、遍布全国的专家团队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全终端全覆盖的营销体系和销售团队。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主要产品“博苏”、“元治”、“华素片”、“飞赛乐”等，在心血管治疗、口腔和晕动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心血管线战略产品“元治”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2022 年和 2023 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品牌榜单。“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 2019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2021 年，凭借优秀的市场表现，在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店“数智驱动，共生致远”高峰论坛中，“华素片”、“飞赛乐”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奖”。2023 年 2 月，在 2022-2023 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暨中国药店价值榜评选中，“华素片”、“飞赛乐”分别再次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的殊荣。

公司所属北京华素系国家战备药和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多多药业系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全国四家生产企业之一，“多多”牌商标连续多年被评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报告期内，多多药业上榜“2023 黑龙江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其产品盐酸曲马多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山东华素成功入选 2023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并成功入选 2023 年（第 30 批）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2017 年，公司正式启动养老业务，经过近七年的发展，初步建立起了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养老生态体系。2019 年，公司所属久久泰和及核心管理团队荣获“2019 年北京品牌实力养老连锁机构”和“北京养老行业领军人物”等殊荣和称号。“纳兰园”养老项目于 2021 年通过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久久泰和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荣获“年度北京‘金口碑’品牌实力养老集团”称号。通过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投票评选，久久泰和荣获“2021 年度北京极具公信力养老连锁机构”和“2022 年度十大影响力康养品牌”的称号。

2020 年，公司养老业务旗下的泰和中医院顺利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2 年，泰和中医院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2023 年 7 月，泰和中医院机构类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最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3 年 9 月，泰和中医院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级别由一级升为二级。上述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升泰和中医院的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商砼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①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包括化学药、中药、健康品和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原料药、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医疗设备、试剂和相关耗材的销售及服务业务；口腔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②养老医疗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③商砼业务为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④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和商砼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医药业务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 BII 及胶囊	中药 1 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临床 I 期试验已暂停。
联苯苄唑原料药	/	/	CDE 技术审评中。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患者苏醒。 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CDE 技术审评中。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	一致性评价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一致性评价。
格列吡嗪分散片	一致性评价	格列吡嗪用于辅助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CDE 审评中。 2023 年 7 月收到一致性评价申报《受理通知书》，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补充资料通知。
氨酚曲马多片	一致性评价	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 天或更短）治疗。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一致性评价。
蒙脱石散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公司不再继续申请变更规格，已完成注册申请的撤回。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变更检测方法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医嘱接受 ACE 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3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学药品4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 $\leq 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医嘱接受ACE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制备比索洛尔及其盐的改进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02.7.12-2022.7.1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二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西地碘含片	原西药第四类	用于慢性咽喉炎、口腔溃疡、慢性牙龈炎、牙周炎。	“复方西地碘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1991.8.16-2010.11.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原西药第一类	用于预防晕车、晕船及晕机。	“盐酸苯环壬酯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1993.10.22-2013.12.25。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原西药第四类	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 拮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 促使患者苏醒。 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 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无	否	是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化学药品4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 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 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无	否	是
联苯苄唑乳膏	原西药第二类	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 如手、足癣, 体、股癣, 花斑癣。	无	否	是
石杉碱甲片	原西药四、五类	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 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会议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三类	益气养血, 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 血色紫暗或有血块, 小腹疼痛按之不减, 腰背酸痛, 自汗, 心悸气短, 舌淡、兼见瘀点, 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02.11.14-2022.11.13;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09.09.25-2029.09.24; 3、“五加生化中药复方提取物的植物雌激素样作用及应用”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11.09.30-2031.09.29; 4、“一种五加生化胶囊溶出度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 起止时间: 2021.04.11-2041.04.10。	否	是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3年版医保目录
乳酸菌素片	化学药品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原西药第二类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无	否	是
盐酸曲马多片	原西药第四类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一种盐酸曲马多制剂中的新杂质的检测控制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0.07.07-2040.07.06。	否	是
氨酚曲马多片	原化学药品第3.2类	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1、“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2、“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否	是
盐酸曲马多原料药	——	——	“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8.04.16-2028.04.15。	否	——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凝胶	原化学药品3.1类	用于治疗细菌性阴道病。	无	否	否
吡拉西坦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6类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无	否	是
刺五加注射液	原中药11类	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和8mg）	原化学药品第二类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无	否	是

(3)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研发的“蒙脱石散”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多多药业不涉及生物制品的生产，其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如下：双歧杆菌活菌胶囊、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S蛋白三聚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3年2月21日	ZL 2022 1 0665144.3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	一种哌啶醇化化合物的分析方法	2023年3月7日	ZL 2021 1 0859211.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3	一种氨基转移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3年3月24日	ZL 2021 1 0596760.3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4	哌啶醇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3 年 4 月 18 日	ZL 2021 1 0859202.1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5	一种盐酸曲马多制剂中的新杂质的检测控制方法	2023 年 5 月 5 日	ZL 2020 1 0648824.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6	一种五加生化胶囊溶出度的检测方法	2023 年 7 月 7 日	ZL 2021 1 0398374.3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7	一种压片机与筛片机连接结构	2023 年 8 月 22 日	ZL 2023 2 1262846.3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8	分样筛	2023 年 8 月 29 日	ZL 2023 2 1264388.7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9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S 蛋白三聚体疫苗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3 年 8 月 29 日	ZL 2022 1 0822998.8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0	羟考酮盐酸盐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3 年 9 月 12 日	ZL 2022 1 0015366.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1	气动搅拌桨	2023 年 9 月 15 日	ZL 2023 2 1262854.8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2	异形扳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ZL 2023 2 1264411.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3	包衣锅挡圈	2023 年 11 月 21 日	ZL 2023 2 1264394.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养老医疗业务

养老医疗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商砼业务

主要包括：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

4、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健康品业务及养老医疗业务的其他业务。

(三)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经营模式

①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即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请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的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②生产模式：

公司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四个制造中心。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③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④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以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为辅，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及招商等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以及互联网线上业务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养老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养老业务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围绕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

3、商砼业务经营模式

混凝土业务坚持“适量、增效、抓回款、降风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在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降本增效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逐渐常态化运行，重塑着整个市场格局，加快推动医药产业重构。仿制药行业集中度提高，创新药物占比提升，对整个医药行业的合规性、推广模式、资本投向、估值判断都产生极大影响。为适应进一步发展，各药企纷纷加大投入，布局创新药研发工作，为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老龄化的加剧，导致刚需医药需求的扩容，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发展战略的再聚焦，并在本报告期持续深化推进。思想意识的统一势必加速前进步伐，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借力组织变革，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与优势，提升销售效率与业绩。统筹资源，加快现有产品的转移、升级和迭代。借力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平台，加强对外合作，加大对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入，尽快完成从“化药+中药”到“化药+中药+生物制药”的业务转型和新业务培育，形成多个业务集群，在专业领域内的排名位居前列。同时，顺应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索“互联网+”在医疗、健康和养老领域的创新模式与机会。以“华素”、“华素愈创”、“久久泰和”等品牌和业务为基础，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拓创新，扩展业务渠道和领域，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最终实现“让人们生活更健康”的奋斗目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优势

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 1999 年 6 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健康产品及养老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华素片”、“飞赛乐”、“博苏”及“元治”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晕动领域和心血管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年，北京华素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所属多多药业拥有“五加生化胶囊”、“乳酸菌素片”、“曲马多制剂”等广受消费者熟知的产品，在妇产科领域、消化领域和镇痛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多多”品牌被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多多药业先后被评定为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黑龙江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黑龙江省创新型等企业等。

公司所属泰和养老业务涉足养老服务、中医医院、康养、旅居等业务领域。旗下久久泰和所属“纳兰园”2021年通过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久久泰和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荣获“年度北京‘金口碑’品牌实力养老集团”称号；同时，通过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投票评选，泰和养老被评为“2021年度北京市极具公信力养老连锁机构”和“2022年度十大影响力康养品牌”的称号。

2023年，泰和中医院机构类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最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泰和中医院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级别由一级升为二级。上述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升泰和中医院的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

（二）产品优势

1、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2020年，“博苏”全部规格（2.5mg、5mg）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在2022年7月份以来的集采续标中，“博苏”以最高单片价格取得了比索洛尔总报量最大的市场份额。

2、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为国内独家首仿，是目前国内同时具有膜渗透与三通道阻滞机制的钙拮抗剂，在临床上表现出极好的降压以及脏器保护作用，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在“医院终端”、“基层终端”、“零售终端”三大终端的销售增长表现十分突出，市场高度认可。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在2019、2020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并在2022和2023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品牌榜。截至2023年底，“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4mg、2mg）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

3、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北京华素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7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份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5、“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2019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2022-2023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暨中国药店价值榜评选中，“华素片”、“飞赛乐”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市场表现，分别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6、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北京华素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舌下片”、“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舌下片为国家1类新药。多多药业是国家二类精神类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盐酸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7、公司旗下北京华素、山东华素以及多多药业所属共34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简称：《医保目录2023年版》），奠定了业务发展的基础。

（三）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我国经济承压前行，经济运行基本平稳，总体态势符合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发展战略。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继续秉承聚焦主业，降本增效，求生存，谋发展的经营思路。以销售为龙头，以成本费用控制和效率提升为抓手和切入点，通过全面推行模拟内部结算制，调动各业务单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业绩。同时，积极梳理、完善现有产品管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寻求外部合作机会，主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2.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0%；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因素：首先是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单元持续向好，医药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净利润亦同向增长；其次是公司其他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了经营质量；第三是公司混凝土业务在严控成本的同时，积极承接优质项目，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 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国家日益趋严的政策环境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行业变革，公司医药业务围绕既定的经营思路和策略，积极应对业务环境变化，直面挑战，敢于变革创新，在年内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进一步聚焦主业的同时实现了健康、高效的发展。2023 年，公司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27 亿元，占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75.85%，核心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保持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处方药销售业务，继续推进“优化推广、强化招商、细化商务、简化职能”的经营管理策略，对公司现有品种进行深层次的分析与挖掘，全力推进销售工作。在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圆满完成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续标工作，以最高单片价格取得了比索洛尔最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充分利用商业公司资源和公司销售网络优势，全面提升“博苏”在医院终端和院外市场的销量，“博苏”总体销量延续了近年持续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博苏”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近 19%。

报告期内，处方药销售管理团队加大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的学术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辐射效应，全面带动了基层市场覆盖率和业务规模，“元治”销售收入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元治”累计开发医院已达到 1.1 万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4%。

2023 年，是北京华素 OTC 渠道销售业务战略转型年。销售管理团队在营销渠道与策略、产品组织与筛选、团队考核激励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调整。同时，按照既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品牌化推广的业务策略，通过“品牌+产品+故事+情怀”的方式，为产品赋能。在加大业务覆盖和铺货的同时，通过加强媒体宣传、增加市场推广活动和增强重点连锁药店合作力度等手段，全面推动终端动销工作。

报告期内，明星产品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和重点产品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市场表现，在 2022-2023 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暨中国药店价值榜评选中，分别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 2022-2023 年度“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的殊荣。报告期内，盐酸纳洛酮舌下片（商品名：风度）复产上市，良好的市场反应进一步提振了公司对该产品的信心和推广动力。结合该产品属性，公司全力推进 O2O 业务模式的展开，通过新零售渠道完成蓄客和产品宣传，带动线上和连锁门店的业务规模，以期推动该产品的快速增长。同时，OTC 渠道销售业务结合自身品牌优势和渠道特点，积极拓展产品线，开展了新产品-华素制药牌“乳酸菌素片”的铺货和上市工作，为业务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在生产管理方面，北京华素生产业务单元与销售端持续优化产销联动机制，结合自身产能和市场预判完善产品供应周期数据库，挖掘产能，实现多品种生产快速切换目标，达到了提升生产效率的目的。同时，梳理各生产环节，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精益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降本增效工作并取得理想成果。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和企业综合实力，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五星诚信长城杯企业”等多项荣誉；并入选“2023 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榜单，排名第 84 位。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圆满完成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的转移以及盐酸纳洛酮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的现场核查工作；同时，按照制剂生产计划，顺利完成了盐酸苯环壬酯、甲磺酸托烷司琼及盐酸羟考酮等三种原料药的生

产任务。在保证内部供应的基础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还与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初步实现了原料药的外销，为后续发展打开了突破口。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对市场的分析判断，转变经营思路和营销策略，深入实施“细化过程管理、细分重点市场、细耕营销模式”的经营方针。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且灵活的销售政策，全渠道、全区域推进产品销售工作。在生产方面，持续推进数字化车间的升级改造工作，提升了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同时，持续对产品工艺和生产环节进行优化，向管理要效益。报告期内，多多药业获得了“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黑龙江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等殊荣，进一步树立了公司品牌和社会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山东华素通过合理排产，充分备货，满足了销售供给。凭借销售端的出色表现，“元治”荣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共生大会（米思会）2023 年“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品牌榜单。在保证品质如一的基础上，山东华素还出色地完成了产品成本控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利润。2023 年，山东华素顺利通过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审核认证工作；并荣获“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优质品牌”、“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面向未来发展，2023 年山东华素在济南通过收购的方式，全资控股了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启动了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两个项目的启动及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战略产品“元治”的产能，并对丰富公司产品线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同时，也更能强化公司在仿制药领域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夯实和提升公司在高血压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为了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药品研发工作。首先，研发团队对现有产品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确定了重点发展领域和产品梯队，为未来发展明确了目标。同时，完成了在心血管、精神、呼吸等领域内多个新产品的立项工作，为公司现有产品管线的接续奠定了基础。

其次，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研发工作取得较大进展。2023 年 4 月，公司旗下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830），其生产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3 年 12 月，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2007），其研制的“蒙脱石散”（规格：每袋含蒙脱石 3 克）通过了仿制药注册申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2023 年 12 月，公司旗下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429、2023B06430），其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4mg、2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3 年 7 月，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格列吡嗪分散片（注册商标：元坦）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继续推进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积极布局新项目和新技术平台，筛选新的疫苗项目。报告期内，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S 蛋白三聚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和“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S 蛋白三聚体疫苗组合物及其应用”两项发明专利证书。

报告期内，四环医药完成对沃达康 100%股权和普润德方 100%股权的收购。上述两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试剂及相关耗材的销售和服务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完成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积极探索并尝试在营销渠道上的创新，持续推进“华素愈创”、“华素清清”等品牌的推广和营销升级工作，已经逐步形成了以口腔医疗、连锁药店和电商为主的业务模式，并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健康荣获“品牌价值传播企业”称号。同时，公司旗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通过 ISO22716（EU 欧标）、GMPC（US 美标）认证，具备了产品出口条件。

（2）养老医疗业务

2023 年，是公司养老医疗业务逐步恢复正常经营的一年。养老业务管理团队继续贯彻“稳定线下、打通线上、做精做细”的工作思路，对内狠抓“精细化管理”，对外加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同时，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and 旅居养老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养老医疗业务实际使用床位出租率远超北京市养老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 7 月，公司旗下泰和中医院完成机构类别升级工作；2023 年 9 月，泰和中医院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级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上述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升业务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

(3) 商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北京中实混凝土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梯队建设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的同时，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并积极承接优质项目，完成了近 100 万方混凝土的产销量，净利润创近年新高。

报告期内，北京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中实上庄荣获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2022 年预拌混凝土优秀供应商先进单位”荣誉。2023 年 8 月，中实上庄相继通过了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认证”（EN）、“预拌混凝土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JH）的年度监督审核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首次现场审核，并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此次过审，标志着中实上庄在节能降耗标准化、系统化、能源绩效及绿色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4)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科贸电子城、中科泰和、海德酒店经营正常。其中，海德酒店凭借出色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获得重庆市南岸区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住宿十强企业”荣誉称号。

(5) 上市公司管理方面主要工作

I.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通过梳理、分析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线的产品和项目，持续推进产品调研和导入工作；同时，通过科学的分析和评估，完成了公司后续医药产品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研讨，并持续优化。

II.根据行业和证券监管要求，全力做好合规工作，按计划要求推进内控和常规审计工作，避免在经营中发生风险事件。

III.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授权流程，对所属业务单元实施科学化、高效化的管理和专业化的督导，以管理带动整体业务的提升。

IV.通过持续优化调整、迭代更新、创新重构等手段，逐步完善公司年轻化和专业化梯队的建设工作。

V.持续关注并推进公司涉诉事项的解决，保障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VI.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各项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启动信息化管理规划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以期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76,603,345.75	100%	2,060,280,707.26	100%	10.50%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726,774,797.92	75.85%	1,497,020,562.52	72.66%	15.35%
商砼	348,586,589.02	15.31%	335,965,037.52	16.31%	3.76%
养老医疗	130,122,501.30	5.72%	120,206,823.25	5.83%	8.25%
其他	71,119,457.51	3.12%	107,088,283.97	5.20%	-33.59%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726,774,797.92	75.85%	1,497,020,562.52	72.66%	15.35%
商砼	348,586,589.02	15.31%	335,965,037.52	16.31%	3.76%
养老医疗	130,122,501.30	5.72%	120,206,823.25	5.83%	8.25%
其他	71,119,457.51	3.12%	107,088,283.97	5.20%	-33.59%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316,473,041.90	57.83%	1,137,442,532.90	55.21%	15.74%
华东地区	385,879,960.87	16.95%	371,184,941.93	18.02%	3.96%
华中及华南地区	323,451,206.19	14.21%	308,446,646.59	14.97%	4.86%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西部地区	250,799,136.79	11.02%	243,206,585.84	11.80%	3.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49,828,547.83	24.15%	563,260,144.74	27.34%	-2.38%
经销	1,726,774,797.92	75.85%	1,497,020,562.52	72.66%	15.3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726,774,797.92	510,129,283.94	70.46%	15.35%	28.29%	-2.98%
商砼	348,586,589.02	259,488,801.49	25.56%	3.76%	-10.68%	12.04%
养老医疗	130,122,501.30	147,331,676.80	-13.23%	8.25%	21.23%	-12.12%
合计	2,205,483,888.24	916,949,762.23	58.42%	12.92%	13.25%	-0.13%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726,774,797.92	510,129,283.94	70.46%	15.35%	28.29%	-2.98%
商砼	348,586,589.02	259,488,801.49	25.56%	3.76%	-10.68%	12.04%
养老医疗	130,122,501.30	147,331,676.80	-13.23%	8.25%	21.23%	-12.12%
合计	2,205,483,888.24	916,949,762.23	58.42%	12.92%	13.25%	-0.13%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267,041,055.66	690,773,141.25	45.48%	16.58%	22.25%	-2.53%
华东地区	385,058,326.76	97,154,463.08	74.77%	14.43%	20.61%	-1.29%
华中及华南地区	323,451,206.19	75,193,199.79	76.75%	4.86%	-24.95%	9.23%
西部地区	229,933,299.63	53,828,958.11	76.59%	3.83%	-15.77%	5.45%
合计	2,205,483,888.24	916,949,762.23	58.42%	12.92%	13.25%	-0.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48,586,589.02	259,488,801.49	25.56%	-23.58%	-37.03%	15.89%
经销	1,856,897,299.22	657,460,960.74	64.59%	24.04%	65.35%	-8.85%
合计	2,205,483,888.24	916,949,762.23	58.42%	12.92%	13.25%	-0.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商砼	销售量	万方	97.46	75.59	28.93%
	生产量	万方	97.46	75.59	28.93%
	库存量	万方	0	0	0.00%
生物医药	销售量	盒	133,679,174	122,591,804	9.04%
	生产量	盒	143,533,650	121,622,485	18.02%
	库存量	盒	22,471,734	13,498,052	66.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板块库存量增长 66.48%，主要原因：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 2023 年年末库存与年初库存相比，各产品库存量均大幅增多，2022 年年底处于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高发期，华素片因其口腔清洁的作用销售量猛增，其涉及产品各规格均处于高流转、零库存状态，2023 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平稳后，各产品生产销售恢复至正常状态。2023 年年底为满足 2024 年元旦、春节备货的需求，同时因建立第三方库房的需求，需在 2024 年一月份集中发货，故生产车间在 2023 年年底整体处于集中生产备货的状态，2023 年年底各产品库存均较为充足。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510,129,283.94	53.26%	397,625,225.07	45.52%	28.29%
商砼	259,488,801.49	27.09%	290,531,467.91	33.26%	-10.68%
养老医疗	147,331,676.80	15.38%	121,531,065.40	13.91%	21.23%
其他	40,795,804.63	4.26%	63,737,698.72	7.30%	-35.99%
合计	957,745,566.86	100.00%	873,425,457.10	100.00%	9.6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510,129,283.94	53.26%	397,625,225.07	45.52%	28.29%
商砼	259,488,801.49	27.09%	290,531,467.91	33.26%	-10.68%
养老医疗	147,331,676.80	15.38%	121,531,065.40	13.91%	21.23%
其他	40,795,804.63	4.26%	63,737,698.72	7.30%	-35.99%
合计	957,745,566.86	100.00%	873,425,457.10	100.00%	9.65%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5、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工商、税务等手续均已完成。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0,925,873.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54,681.01	3.09%
2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558,517.26	1.96%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24,147.87	1.76%
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4,097,212.30	1.50%
5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31,891,315.31	1.40%
合计	--	220,925,873.75	9.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225,857.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455,569.41	2.24%
2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14,935,576.82	1.56%
3	崇礼区金富建材经销（郭）	8,782,041.91	0.92%
4	吉林医药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8,303,063.43	0.87%
5	北京牡丹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49,605.44	0.70%
合计	--	60,225,857.01	6.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5,451,446.92	715,525,212.34	12.57%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18,612,964.67	209,881,976.78	4.16%	
财务费用	53,793,675.92	64,429,118.71	-16.51%	
研发费用	103,497,279.33	121,540,102.38	-14.85%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467,305.49	2,209,275,396.28	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168,780.14	2,025,533,064.89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8,525.35	183,742,331.39	1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50.09	1,134,768.76	-5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2,051.80	67,226,141.31	7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2,501.71	-66,091,372.55	7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00,000.00	450,999,615.18	-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89,453.46	614,641,310.76	-2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9,453.46	-163,641,695.58	-7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36,480.98	-45,988,385.34	-243.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6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54%，主要是由于上期收到以前年度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幅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2,11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所致。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期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分类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5,063.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623.08%，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没有需要处置的子公司股权所致。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没有需要收回的银行保证金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4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81%，主要是由于上期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9.56% 股权、以及本期将财务费用-手续费分类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79%，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增值税后小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公司有一部分销售业务存在应收账款账期。

(2)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扣除增值税后小于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公司有一部分采购业务享受销货方的账期而尚未支付。

(3)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影响。

(4) 折旧摊销的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2023年12月18日取得《受理通知书》,现CDE审评审批中。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一致性评价,满足集采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
盐酸纳曲酮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同时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	正在进行工艺验证。	获得生产批件	纳曲酮能够有效的减少毒品中毒患者的戒断反应及有效的预防复吸,减少由吸毒所导致的对人体的毒性作用及精神障碍,同时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减少由于吸毒和酒依赖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盐酸纳曲酮原料药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同时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同步进行原料药的工艺路线变更研究。	正在开展工艺验证。	原料药登记备案	纳曲酮能够有效的减少毒品中毒患者的戒断反应及有效的预防复吸,减少由吸毒所导致的对人体的毒性作用及精神障碍,同时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减少由于吸毒和酒依赖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盐酸丁螺环酮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完成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丁螺环酮原料药	盐酸丁螺环酮为公司治疗焦虑症药物苏新的原料药,长期以来实行外采。为解决外购原料药质量及供货周期等对生产的影响,自行申报生产盐酸丁螺环酮原料药。	完成小试研究。	原料药登记备案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制剂的高质量;同时满足市场该药物各种剂型制剂产品的供货需求。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完成工艺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完成中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盐酸羟考酮原料药	公司盐酸羟考酮原料药于2021年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现为满足口服固体制剂及对外销售的需求,对原	完成预实验。	获得重大变更批准通知书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公司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及氢酮羟考酮片的制剂需求;同时满足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料药的晶型进行系统研究，与进口原料药的晶型一致，便于相关制剂后续增加原料药供应商及对外销售。			市场该药物各种剂型制剂产品的供货需求。
氨酚羟考酮片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正在进行工艺验证。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盐酸阿罗洛尔片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增加品种。	启动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集团心血管系列产品线，提升竞争力。
盐酸阿罗洛尔原料药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增加品种。	完成初步路线打通。	原料药登记备案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制剂的高质量；同时满足市场该药物各种剂型制剂产品的供货需求。为确保制剂、原料药一体化的原则，自产原料药可以降低拟盐酸阿罗洛尔片剂成本。
盐酸氯普鲁卡因注射液	增加局麻产品，丰富公司麻醉产品管线布局	启动原料药和制剂工艺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增加局麻产品，填补公司在局部麻醉产品方面的空白。
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丰富公司在麻醉、精神领域产品管线布局	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在开展中试准备。	获得生产批件	目前国内仅有原研在 2023 年 12 月获批，儿童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领域有较大用药需求，该产品获批后，具有较大的社会意义。
联苯苄唑原料药	联苯苄唑为公司 OTC 主要产品孚琪的原料药，长期以来实行外采。由于供应商少，为解决外购原料药质量及供货周期等对生产的影响，自行申报生产联苯苄唑原料药。	已完成生产场地变更工艺验证，递交注册资料；完成北京市药检所标准符合，现正在 CDE 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制剂的高质量；同时满足市场该药物各种剂型制剂产品的供货需求。
石杉碱甲原料药	石杉碱甲主要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及老年性记忆功能障碍，与其它可逆性胆碱酯酶抑制剂相比具有安全指数大，易进中枢，有效时间长等优点，为确保产品转移工作顺利开展，进行原料药的工艺路线变更研究。	小试研究中。	原料药登记备案	为确保制剂、原料药一体化的原则，自产原料药可以降低片剂成本。
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行对比研究。			安全有效。
蒙脱石散	开发新产品, 丰富消化药系列产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消化药系列产品, 提升竞争力。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已完成工艺验证, 正在进行稳定性试验。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开发新产品, 丰富感冒药系列产品。	已完成工艺验证, 正在进行稳定性试验。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感冒药系列产品,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非布司他片	开发新产品, 丰富痛风药系列产品。	正在进行工艺验证。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痛风药系列产品,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替格瑞洛片	开发新产品, 丰富心脑血管药系列产品。	进行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心脑血管药系列产品,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开发新产品, 丰富心脑血管药系列产品。	正在进行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心脑血管药系列产品,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II)	开发新产品, 丰富糖尿病药系列产品。	已完成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糖尿病药系列产品,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开发新产品, 丰富感冒药系列产品。	已完成小试研究, 即将开展中试。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感冒药系列药品,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羟苯磺酸钙胶囊	开发新产品, 丰富糖尿病并发症药系列产品。	正在进行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糖尿病并发症药系列产品,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启动小试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及片剂 (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1、原料药: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化学原料药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2、8mg 规格制剂: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3、2mg、4mg 规格制剂: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 增加品种。	小试研究中。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公司心血管系列产品, 提升竞争力。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 增加品种。	报告期内, 完成工艺验证生产, 稳定性研究进行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原料药登记备案	美托洛尔是一种选择性的 β_1 受体阻滞剂, 其对心脏 β_1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低于其对外周血管和支气管上的 β_2 受体产生作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所需剂量。原料药的关键技术是实现“一锅法”生产。
格列吡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2023年6月13日取得《受理通知书》；2024年3月29日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1-苄基-3-哌啶醇	实现盐酸贝尼地平关键物料 1-苄基-3-哌啶醇的自产。	完成自产 1-苄基-3-哌啶醇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的工艺验证生产，稳定性研究进行中。	获批盐酸贝尼地平增加物料供应商	降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成本，保证物料供应和质量。
萘磺酸钠	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为牙膏生产提供药用级原料。	完成小试生产和第一次中试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中。	获得生产批件	用药用级原料代替化工级原料，提高牙膏质量，降低牙膏生产成本。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增加品种。	小试研究中。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公司心血管系列产品，提升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8	204	6.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96%	8.60%	0.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9	94	5.32%
硕士	18	18	0.00%
本科以下	101	92	9.7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5	48	14.58%
30~40 岁	85	92	-7.61%
40-50 岁	67	54	24.07%
50-60 岁	10	9	11.11%
60 岁以上	1	1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6,773,729.12	123,390,171.66	-13.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5.99%	-1.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276,449.79	1,850,069.28	77.1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07%	1.50%	1.57%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642,683.05	-9.93%	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正常核算导致	不具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596.08	-2.23%	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不具有
资产减值	-668,316.26	-0.77%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按谨慎性原则正常计提的存货减值导致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9,940,907.90	11.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金额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1,608,501.66	1.8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支出金额	不具有
信用减值损失	- 27,625,123.43	-31.7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具有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1,487,137.17	5.07%	121,411,518.27	3.33%	1.74%	
应收账款	933,304,328.39	24.70%	874,326,828.92	24.00%	0.70%	
存货	279,114,781.95	7.39%	248,184,966.69	6.81%	0.58%	
投资性房地产	218,457,793.46	5.78%	226,976,859.69	6.23%	-0.45%	
长期股权投资	2,542,960.08	0.07%	8,765,774.90	0.24%	-0.17%	
固定资产	874,959,563.66	23.16%	889,407,760.88	24.41%	-1.25%	
在建工程	36,366,291.85	0.96%	39,781,858.59	1.09%	-0.13%	
使用权资产	362,712,085.79	9.60%	403,872,588.62	11.09%	-1.49%	
短期借款	391,407,113.32	10.36%	400,000,000.00	10.98%	-0.62%	
合同负债	133,733,266.05	3.54%	91,452,396.53	2.51%	1.03%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1.39%	159,750,000.00	4.38%	-2.99%	
租赁负债	328,909,658.57	8.70%	370,485,409.64	10.17%	-1.4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698,409.72	-1,937,596.08						2,760,813.64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金融资产小计	7,705,005.81	-1,937,596.08						5,767,409.73
上述合计	7,705,005.81	-1,937,596.08						5,767,409.7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3,847,144.27	说明 1、2、11、13
固定资产	417,815,883.01	说明 3、4、5、7、8、9、12
无形资产	12,600,538.16	说明 6、1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5,614,402.03	保证金
合计	589,877,967.47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7,5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的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部分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23,514.30 平方米（共 358 个单元），账面净值为 87,358,312.23 元。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9,7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的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部分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5,028.58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49,648,342.58 元。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1,1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的部分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53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3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40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039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7,498,000.34 元。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余额 2,152.78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2,502,253.37 元。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业务余额 1,636.11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7,410,069.43 元。

说明 6：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5,75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7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8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9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4 号）及工业用地（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为抵押。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15,062.85 元，房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255,949.01 元。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4,8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的房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74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6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5 号等 9 个）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3,836,934.49 元。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 10 号楼的部分房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00134）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254,258.85 元。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8,0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 号、-2 号、-3 号、-4 号的房产（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8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9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701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3,280,861.72 元。

说明 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最高债权额合同，贷款余额 2,500.00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该专利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5,475.31 元。

说明 1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2 层的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为抵押和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产（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3,276.54 平米（共 72 个车位），账面净值为 15,600,314.33 元。

说明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4,500.00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 66 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的房产（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6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7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677 号等 24 个）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的房产（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6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7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8 号等 16 个）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7,777,555.80 元。

说明 13：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 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 153.17 平方米，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1,240,175.13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4,320,000.00	64,480,000.00	-15.7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	收购	24,500,000.00	100.00%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已完成工商过户	0.00	2,843,738.78	否	2023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收购	3,500,000.00	100.00%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已完成工商过户	0.00	2,597,048.90	否	2023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合计	--	--	28,000,000.00	--	--	--	--	--	--	0.00	5,440,787.6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5,280.00	-1,870.00					3,4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280.00						17,2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565,049.72	-1,935,726.08					2,629,32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080,900.00	--	4,698,409.72	-1,937,596.08	0.00	0.00	0.00	0.00	2,760,813.6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5月26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度	非公开发行	71,000	69,991.17	942.11	69,991.17	0	17,047.2	24.01%	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0
合计	--	71,000	69,991.17	942.11	69,991.17	0	17,047.2	24.01%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中关村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78,280,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07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	19,000	0	19,000	100.00%	2017年02月20日	0	是	否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	14,000	0	14,000	100.00%	2016年11月07日	0	不适用	否
3.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	2,100.89	1.57	2,100.89	100.00%	2019年12月01日	-601.69	否	否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	否	4,950	1,987.04	919.91	1,987.04	100.00%	2024年12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月 01 日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	1,500	0	1,500	100.00%	2015年05月14日	0	不适用	否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	否	9,422.04	6,877.65	20.63	6,877.65	100.00%	2019年12月01日	10,591.4	是	否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18,000	6,697.3	0	6,697.3	100.00%	2020年07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	4,958.11	0	4,958.11	100.00%	2020年07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9.购买多多药业少数股权	否	0	12,870.18	0	12,870.18	100.00%	2019年05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00	69,991.17	942.11	69,991.17	--	--	9,989.7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71,000	69,991.17	942.11	69,991.17	--	--	9,989.7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与中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2,100.8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累计投入 2,114.8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1,595.71 万元，2018 年度投入 125.88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21.54 万元，2020 年度投入 311.76 万元，2021 年度投入 44.44 万元，2022 年度投入 0.00 元，2023 年度投入 15.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7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13.94 万元)。2023 年度确认收入 249.2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利润-601.69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4,570.48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2,792.50 万元。</p> <p>当前项目进展情况： ①药物代谢平台项目已完成总计划金额的 100%，2,100.89 万募投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实验室装修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初竣工并验收完毕，且已正常投入使用；动物实验设备采购和实验耗材采购已 100%完成计划；办公设备采购已 100%完成计划，其中 2023 年度投入 0.51 万元；宣传推广费已完成计划，其中 2023 年度投入 15.00 万元。 ②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在毒物药物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下，苏雅医药技术、行业经验逐渐积累，在该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的份额。由于该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实验室的建设、专用设备的购进、技术人员的培养等因素导致苏雅医药成本费用较大，前期建设成本费用高于正常开展中的项目收入；加之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导致 2023 年度实现利润-601.69 万元。</p> <p>2、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总投资 4,950 万元, 2,962.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987.0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投入 2,112.68 万元, 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264.49 万元, 2018 年度投入 62.28 万元, 2019 年度投入 37.37 万元, 2020 年度投入 12.90 万元, 2021 年度投入 172.24 万元, 2022 年度投入 517.84 万元, 2023 年度投入 1,045.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19.92 万元, 募集资金利息 125.64 万元)。</p> <p>当前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累计投入 2,112.68 万元, 生物等效性研究实际使用费用占年度计划比例为 133.69%, 超过 30%。原因是盐酸纳曲酮片作为国内独家产品, 原研未进口国内, 临床使用数据有限, 为提高 BE 试验的成功率, 公司增加了纳曲酮片基因分层及药物机理组学研究。</p> <p>3、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 6,877.6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6,943.89 万元, 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2,918.03 万元, 2018 年度投入 1,180.74 万元, 2019 年度投入 802.13 万元, 2020 年度投入 1,090.37 万元, 2021 年度投入 572.49 万元(其中 3.01 万元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022 年度投入 293.29 万元, 2023 年度投入 86.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0.63 万元, 募集资金利息 66.21 万元)。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1,138.74 万元,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91.40 万元, 完成 2023 年度预期目标。累计确认收入 183,887.53 万元, 累计实现净利润 38,477.22 万元。 至此, 该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p> <p>达成预期利润的情况说明: 根据可研报告数据, 达产后正常年度数值的税后利润为 3,605.51 万元/年,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投产,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91.40 万元, 已完成预期利润。</p> <p>4、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该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6,697.30 万元, 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6,697.30 万元。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976.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 该项目实施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76,005,444.92	73,855,781.54	0.00	-262,702.58	-262,802.58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	30,000,000.00	695,135,978.68	119,362,055.89	348,586,589.02	34,018,443.34	30,717,659.6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21,016,902.66	10,473,058.81	18,905,729.35	1,339,507.19	1,329,855.03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发布；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	3,000,000.00	26,077,826.56	1,301,146.55	16,714,448.98	-343,489.64	-315,516.77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50,000,000.00	55,673,746.70	31,151,434.68	0.00	-840.00	-84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	50,000,000.00	302,564,730.72	27,384,290.94	14,237,332.22	1,734,177.13	1,734,545.30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歌舞娱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238,300,000.00	192,172,912.47	187,137,963.12	20,865,837.16	-3,579,183.97	-3,413,928.68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3,049,851,009.04	1,266,957,437.79	1,690,924,406.65	182,037,894.29	168,328,953.10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件经营）。	70,400,000.00	70,426,929.05	68,756,962.09	821,634.11	-895,147.46	-254,015.62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	2,000,000.00	33,383,587.26	-228,025,373.76	43,701,654.07	-16,591,369.20	-16,619,553.99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礼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医疗器械I、II类；健康管理。	120,000,000.00	437,917,090.58	-68,148,145.33	130,122,501.30	-57,891,510.72	-57,988,168.14
华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30,000,000.00	61,181,743.35	-89,797,652.38	0.00	-21,784,230.41	-21,784,230.3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17,407.26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2,843,738.78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2,597,048.90
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201,898.19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376,357.9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医药行业，近年来利好政策迭出，鼓励创新药研发，加快上市审评进度，随着审批速度的加快和注册申请数量的增多，创新药迎来密集收获期。仿制药方面，一致性评价过评品种数已经向头部企业集中，药品集采前后销售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销售规模持续放量，对医药企业影响的边际已经逐步减弱，医药企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医疗器械方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政策逐渐宽松化；耗材集采规则也逐渐成熟，带动了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趋势。生物制药方面，从全球重磅疫苗的销售额看，新品种将带来新机遇，重磅品种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养老行业，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平稳增长，2021-2030 年增长速度将明显加快，到 2030 年占比将达到 25%左右，其中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总量不断增加。未来，我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深化，养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24 年，公司继续秉承聚焦主业，降本增效，稳存量，整合资源，拓发展的经营思路。在优化、提升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以销售为龙头，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变革和创新求发展。在组织、营销、人员、管理方面持续进行优化、完善，以提升组织力、战略执行力、运营质量及工作效率，将精细化管理推向更高阶段。同时，内外结合，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借力发展、协力发展、整合发展。长短结合，完善、丰富产品线，保持投入，赢得未来，实现经营业绩和公司品牌形象的双突破。

(三) 经营计划

经综合研判，2024 年预计合并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数据相比均保持增长。为实现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具体业务策略和工作思路如下：

1、生物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2024 年，在销售方面，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动向，动态制定应对方案，调整业务管理架构，细化各销售渠道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深入挖掘产品潜力。围绕“全产品推广、全渠道拓展、全终端覆盖”的工作思路，提高学术推广网络、商业连锁和医院终端的覆盖率。同时，全力新品种导入，形成多品种覆盖优势，拓展销售规模，提升销量。

在生产方面，在严格把控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优化生产工艺，降本增效；在标准化生产管理的基础上，进行供货柔性改善，缩短供应周期，加强供货能力，保障销售供货。

2024 年医药业务主要工作思路是：

(1) 药品营销工作：

北京华素处方药销售业务：

①继续稳定“博苏”院内市场；同时，制定院外市场差异化政策，一域一策，提升零售终端份额；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和竞品动态，制定有效应对策略。

②与代理商紧密协同，全力推进“元治”市场准入工作，快速扩大终端覆盖率、科室覆盖率，形成业务规模“护城河”。

③全力导入“氨酚曲马多片”等新品种，形成多品种覆盖优势。

北京华素 OTC 渠道销售业务：

①2024 年，在前期渠道建设和产品梳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三大业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加大媒体投放力度，树立品牌形象。

③以创新业务和相关产品导入为突破口，深入推进 O2O 业务模式，发掘相关产品的最大价值，赋能线下连锁终端。

多多药业营销：

要以利润为中心和出发点，加快推进营销组织变革，深入实施专业化推广、专业化管理，全面聚焦终端市场，突破业务瓶颈。

各药品销售单元在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要更严格地控制费用支出，降低销售费用率；加强经营意识，充分考虑收入、成本、费用率及毛利率等经营指标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工作方法，增加利润贡献。

(2) 药品生产工作：

①优化、完善与销售业务的常态化产销联动机制，保障生产供货。

②在确保符合质量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各个环节入手，分析各自产能特点，科学制定排产计划，提升效率；同时，深入推进人员用工、节能降耗和产品工艺优化等工作，达到进一步节约成本的目的，为公司创造新的效益点。

③全力推进复产产品的恢复供货工作。

④按计划推进原料药转移工作，为制剂生产提供基础保障。

(3) 药品研发工作：

①提升选项立项效率，缩短立项后的启动时间。

②优化研发策略，缩短仿制药研发周期。

③全力推进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确保未来销售许可。

④紧盯在研产品的关键节点，全力推进，力争提前完成、在最短的时间内彻底解决产品问题。

(4) 医疗器械业务：

①捕捉市场动态，了解前沿产品，增加优质产品，提升竞争力。

②深化客户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③全面挖掘上下游渠道，提升业务规模。

(5) 健康品业务：

2024年，“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要联合体系内其他业务单元持续进行品牌推广；全力扩张口腔医学渠道，加大空白市场的招商力度，拓展销售规模。积极探索、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拓宽产品线，形成多样化产品，多渠道销售，抢占市场份额。

(6) 生物医药创新项目：

2024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生物医药创新项目投入，以现有项目研发所搭建的重组疫苗和新佐剂技术平台为基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开拓新项目的研发工作。

(7) 内部管理工作：

①加强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常态化进行自查自纠，保证合规运营。

②完善、优化职能管理的架构和岗位设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③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形成年轻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2、养老医疗业务

2024年，公司旗下养老医疗业务将继续坚持以基础养老为中心，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的业务模式和工作思路，在精细化管理、提高入住率、加强医养结合融合度、模式固化复制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提升运营质量，提高利润贡献。

2024年养老医疗业务工作思路：

①提升现有床位的出租率；同时，全面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个性化需求，尽快将床位优势转化成为规模优势。

②充分利用中医院资质升级的有利形势，一方面，快速提升泰和中医院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加大中医院对现有养老业务的辐射与指导，将医养结合向深度与广度推进。

③完善现有业务的架构，推进精细化管理，紧跟客户需求，完善现有服务体系与内容，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单床综合收益，扩大品牌影响力。

④在练好内功、固化模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轻资产快速复制”业务模式的实现方式与方法。

3、商砼业务

混凝土业务将遵循“适量、增效、抓回款、降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继续加强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稳固大客户，保持盈利水平。

4、其他业务

科贸电子城、中科泰和、海德酒店要在确保经营安全的基础上，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和经营指标。

5、其他重点管理事项

- (1) 以上市公司为平台,以行业情况和公司战略为基础,制定完善的业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落实。
- (2) 要时刻关注业务运营安全,紧盯国家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动态变化,拟定预案,妥善应对。
- (3) 按计划要求推进内控和常规审计工作,避免在经营中发生风险事件。
- (4) 要持续推进机构精简和人员优化工作,以工作量进行人员配置,提升人效。重视绩效考核,在充分激活工作动能和活力的同时,优胜劣汰,保持团队战斗力。
- (5) 对各业务单元的管理模式、制度流程及工作行为进行梳理和完善并加强监管,提升管理水平。

(四)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外部环境风险

国家及地方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产业结构风险等源自企业外部环境的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和实施信息收集、分析、汇报及反馈机制。公司收集相关的宏观经济发展信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信息、行业相关信息、财税政策调整信息等,并定期总结信息,通过总裁办公会等途径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形成应对对策。

2、销售管理风险

主要包括在销售业务中营销体系、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市场定位、销售策略等方面存在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①完善营销体系:结合产品的特性选择企业销售模式,并适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完善。②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准确进行市场定位。及时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调整营销策略。

3、生产管理风险

原材料、设备、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及生产组织等方面难以预料,导致企业生产无法按预定成本完成生产计划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按照销售计划及其变化,及时制定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资源配置以提升整体协调效率;提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质量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的要求,确保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应加强生产工艺的创新,保持产品生产工艺或流程在业内的先进性,定期开展生产管理各环节的检查工作;全面系统地设计和优化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明确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等流程的时限及责任人,必要时建立 IT 系统予以支持。

4、现金流风险

融资风险、债务管理风险、应收/预付账款管理风险等可能造成企业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风险预测机制,利用财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加强融资前可行性研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现金周转周期;建立预算差别化管理内部政策,强化现金流计划管理。

5、产品风险

企业由于产品外形工艺、功能质量、上市时机、市场定位以及成熟度等因素给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中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应对措施:强化市场调研及分析,设计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研发、改进和创新,以保持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盈利水平。避免在衰退期产品的无谓投入,降低企业对产品的退出成本。

6、合规风险

违反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认真学习国家政策与法规,及时研究监管要求,紧跟监管变化,采取及时准确的应对措施;依据法规及企业授权对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对“三重一大”决策进行评估。

7、竞争风险

与同行业或有产品替代性企业进行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关注竞争对手及其产品发展动态,注意市场环境变化,对于行业及产品相关的环境变动及时予以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完善销售制度和政策,有效的激励管理团队。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分配资源;重视产品/服务的研发,加大相关投入,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8、药品降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及地方性集采,导致药品价格下降和销售区域减少,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大研发和产品创新投入，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新老产品有序衔接；其次，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整合资源，培育新的产品集群；第三，全力推动公司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品牌营销，加强公司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业务渠道进一步下沉，大力开发空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第四，加大产品院外市场推广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第五，加强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怀新投资	双方就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外部环境、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竞争优势、发展展望等问题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	巨潮资讯网《2023年5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9月18日	鹏润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兴业证券等20家机构	双方就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外部环境、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竞争优势、发展展望等问题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	巨潮资讯网《2023年9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2023年12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永赢基金、怀新投资	双方就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外部环境、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竞争优势、发展展望等问题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	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股东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为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规范的行使权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提交、审议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专业委员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职，发挥了相应职能，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考核实施过程等进行有效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现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已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选聘，同时建立了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其的稳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形式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并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提高公司透明度，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八）关于同业竞争

就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具体承诺，以期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对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同时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商标使用权，独立的专利、专有技术，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构成中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下属子公司中存在少量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近年来没有新增住宅类土地储备，也没有开发新项目，因而实际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同业竞争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74%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73%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71%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56%	2023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2%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54%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59%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5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许钟民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19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侯占军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4 年 05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侯占军	男	52	总裁	现任	2014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00,000				100,000	
黄秀虹	女	49	董事	现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邹晓春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2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陈萍	女	52	董事	现任	2012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张晔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2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史录文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2 月 22 日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毕克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10日	2025年02月21日						
董磊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曹永刚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12月01日	2025年02月21日						
司洪伟	男	53	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2016年08月29日	2025年02月21日						
刘伟	女	48	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2020年09月28日	2025年02月21日						
李斌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2016年09月05日	2025年02月21日						
王熙红	女	53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车德辉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范秀君	女	48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4月12日	2025年02月21日						
宋学武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50,000				50,000	
宋学武	男	52	财务总监	现任	2014年08月26日	2025年02月21日						
黄志宇	男	49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30,000				30,000	
黄志宇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4年07月14日	2025年02月21日						
合计	--	--	--	--	--	--	180,000	0	0	0	18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钟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8172）首席策略师。历任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取得赫尔辛基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 年取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鹏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担任主任律师），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688028.SH）独立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陈萍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简历:

史录文先生，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政策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及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委，北京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会罕见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委会副主委，现代医院管理能力建设专委会药事管理分会副主委，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卫健委第二届罕见病诊疗与保障专委会委员，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中国药学》（英文版）等杂志副主编。

1987 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 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医学教育管理硕士学位（MPHE）；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教；2000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任教；2002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任职主任。

毕克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10 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毕克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二十余年，在报表审计、审慎调查、财务管理、税收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评估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较高水平。其长期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经济专家，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检查、编制了清产核资损失原因分析手册、北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经营预算的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其带领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为北京市百强所，3A 级税务师事务所。

董磊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医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教授。2000 年至 2004 年，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获得研究生学位；2008 年至 2012 年，毕业于阿肯色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2 年至 2013 年，毕业于凯斯西储大学，生物医学专业，任职博士后；2014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埃默里大学，生物医学专业，任职博士后、研究助理；2018 年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北京）任职教授、副院长。

董磊先生从事幼年型粒-单细胞白血病（JMML）、实体肿瘤 GBM 发生发展的分子机制和相关药物开发的研究。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北京市重点专题等 8 个项目。研究领域涉及磷酸酶的结构与活化、及其功能调控、白血病和实体肿瘤的发生、发展机理等。主要研究内容是基因突变导致血液肿瘤的致病机制，以及针对肿瘤靶向蛋白的药物的开发和治理。构建个体化肿瘤的体外模型、并利用肿瘤类器官新手段探索肿瘤的精准治疗与药物筛选。

监事简历：

曹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营运管理中心主管兼总监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伟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经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CPA。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王熙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和审计部部长。中共党员，环翠区党代表、人大代表。荣获山东省巾帼企业优秀管理案例荣誉称号。

车德辉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多多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大荒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范秀君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康乃克药业公司注册主管。本科学历。先后获得“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第三届“通州科技创新人才奖”、2017-2018 年北京优秀企业家称号、北京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称号、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称号。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新财富及四大证券报金牌董秘。历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职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达力普石油专用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达力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钟民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师	2015年08月05日		否
许钟民	凯利城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16日		否
许钟民	凯利中安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28日		否
黄秀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21日	否
黄秀虹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1年09月08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秀虹	鹏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5日		是
邹晓春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	2010年12月07日		是
邹晓春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19日		否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年01月06日		是
张晔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9年09月01日		是
曹永刚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总监	2021年06月16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钟民	东轩春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5日	2022年11月08日	否
邹晓春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2024年02月27日	是
史录文	北京大学医学部	教师	1987年07月14日		是
史录文	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	主任	2002年11月27日		否
史录文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是
史录文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19日		是
史录文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29日		是
史录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07日		是
毕克	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10月10日		是
毕克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8日	2023年09月19日	是
毕克	北京中北同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5月11日	2023年02月23日	是
毕克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20日		是
毕克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3日		是
毕克	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11月10日	是
董磊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2018年05月30日		是
董磊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合作研究员	2022年01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月 01 日		
司洪伟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否
车德辉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否
车德辉	黑龙江农垦新瑞德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否
李斌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用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薪酬标准。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考核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所任职的岗位职级与岗位类别确定，依据一个考勤周期内员工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给员工的固定收入；岗位考核工资是与员工考核期内重点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的部分，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发放，具体挂钩比例根据员工类别、岗位级别的不同有所差异；年终绩效奖金是指与年度部门及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的部分，经过考核后进行发放。

2016 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 90,000 元/年。2022 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 120,000 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均未领取董事薪酬，全体监事均未领取监事薪酬。董事侯占军兼任总裁职务，故领取职务薪酬；职工监事司洪伟、刘伟因在总部职能部门任职，故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钟民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0	否
侯占军	男	52	董事兼总裁	现任	64.82	否
黄秀虹	女	49	董事	现任	0	是
邹晓春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陈萍	女	52	董事	现任	0	是
张晔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史录文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毕克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董磊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曹永刚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司洪伟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0.12	否
刘伟	女	4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0.99	否
李斌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42.51	否
王熙红	女	53	副总裁	现任	59	否
车德辉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26.81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秀君	女	48	副总裁	现任	77.39	否
宋学武	男	52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现任	44.1	否
黄志宇	男	49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1	否
合计	--	--	--	--	472.8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3 月 01 日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暂缓披露本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钟民	15	2	13	0	0	否	0
侯占军	15	2	13	0	0	否	9
黄秀虹	15	1	14	0	0	否	2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萍	15	1	14	0	0	否	9
张晔	15	1	14	0	0	否	0
邹晓春	15	1	14	0	0	否	0
董磊	15	2	13	0	0	否	0
毕克	15	2	13	0	0	否	3
史录文	15	2	1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坚定信念，忠实、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等经营事项进行认真评估及考量。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积极提议、科学讨论、集体决策、建言献策，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完善公司治理提出了宝贵的建议，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建议均被采纳并予以实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毕克、黄秀虹、史录文、董磊	1	2023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1、《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1	2023年08月28日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1	2023年10月20日	审议通过1、《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	史录文、黄秀虹、陈萍、董磊、	1	2023年07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2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委员会	毕克						
提名委员会	董磊、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0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许钟民、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毕克	0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5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80
销售人员	496
技术人员	406
财务人员	106
行政人员	528
研发人员	218
合计	2,4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73
本科	718
大专	765
高中及以下	876
合计	2,434

2、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紧密结合企业的战略和文化，系统全面的考虑同行业薪酬报告数据以及公司所在地上一年度的 CPI 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涨幅、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等各项因素确定薪酬体系。遵循战略导向、经济性、体现员工价值、激励作用、相对公平、外部竞争性等原则，不断改善薪酬体系。

薪酬结构中设计固浮比例时，充分考虑到职位在企业中的层级、岗位在企业中的职系、岗位员工的技能和资历以及岗位的绩效。层级越高则薪酬中浮动占比越高。

薪酬项目分为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在考勤周期内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岗位绩效工资与员工的工作业绩达成情况挂钩；年终绩效奖金与部门及公司整体当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学习型企业，对员工的培训遵循系统性、制度化、主动性、专业化和效益性原则。逐步形成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五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同时公司关注梯队建设，与在京高校合作，在公司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引入高学历管理培训生，形成了各部门人才储备的蓄水池机制。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以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目的。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中关村科技内部

控制管理制度》《中关村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中关村科技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关村科技内控手册》等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由董事会决策并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内控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工作并实施日常检查监督、各子公司及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监事会再监督。各子公司一把手负总责，将相关职能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岗位，安排专人与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进行业务衔接，保证公司内控信息传递畅通，内控工作开展有序。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为原则，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具体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二）内控工作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包括内部控制调研、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维护、内部控制信息管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几个部分。

1、内部控制调研。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内、外部调研，收集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行业及企业内部控制领先操作实务，接受培训以及实地考察，整理调研资料，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及策略。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维护。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和推动实施奠定规范和管理基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工作包括设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划分逐层推进的工作阶段及对应公司范围，确定工作模式、组织结构及主要分工，提出参与人员要求，制定考核流程、标准、奖惩措施，最终形成可行的工作管理办法，并在集中开展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与落实；建设工作包括围绕内控要素划分内控各层面，在流程层面选定标准流程及特色流程，根据行业特色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设定重要性标准，以访谈、测试等手段了解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内控体系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情况，发现在设计及执行中存在的缺陷并评估其严重程度，提出整改建议并与管理层共同形成整改方案，以及在集中工作完成后，持续关注其缺陷整改情况，直至形成满足目标要求的内控体系。该内控体系按公司内部授权及流程进行，批准后正式发布实施。

（2）审阅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制定的所有制度，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内控合规性审阅。审阅通过后按公司内部授权及流程进行审批。批准后，各公司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将审批件及制度文件统一归档保存，同时反馈至内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各公司按各自规定下发相关制度。各公司各业务部门为具体的内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维护责任部门，流程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编制和维护内控手册。编制、维护内控手册并按公司授权进行签批。内控手册是对公司如何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做出的具体规定和详细说明，以公司层面及各板块业务流程为线索，针对流程中的各个具体业务进行分析，结合该业务的风险点，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识别并设计应对风险的控制点，并对控制点进行具体描述，落实责任单位和岗位。通过该手册建立全面、统一的内部控制标准。

3、内部控制信息管理。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与各公司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内控管理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提炼和分析，并逐步落实各公司业务部门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信息报送责任。提高经营管理透明度，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奠定相应的信息基础。同时，各业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准时提供有关内部控制评价及报告所需信息资料。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风险为导向，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此外，公司还将内控工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以内控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及方案为标准，根据内控工作的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若出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则一票否决。

（三）内控建设成效

经过内控体系建设的严格落实和不断完善，自 2014 年度以来，在公司的内控自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审计中，公司内控均未出现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工商变更完成	无	无	无	无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工商变更完成	无	无	无	无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工商变更完成	无	无	无	无
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工商变更完成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3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是否涉及管理层任何舞弊；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定量标准	是指对公司整体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影响（总体重要性水平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一般：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重要：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重大：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	一般缺陷：缺陷影响小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万分之五以下的；重要缺陷：缺陷影响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的；重大缺陷：缺陷影响大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3151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关村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关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存在以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替代会议记录的情况，自 2018 年下半年至今已完成整改，单独做会议记录，并请与会董事、监事签字。

其他方面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 2007 年，2008 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7 年 8 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 2021 年 3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排污处理措施齐全，运行正常。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总排放口 1 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化学需氧量为 $\leq 500\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为 12.58 吨/年	化学需氧量为 12.58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氨氮	有组织	总排放口 1 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氨氮为 $\leq \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为 1.36 吨/年	氨氮为 1.36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对污染物的处理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 2007 年，处理规模 2,000m³/d，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7 年 8 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艺采用混凝沉淀、升流式厌氧污泥床调节、氧化、混凝气浮结合的处理方式，保障污水处理车间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实行实时在线监测运行，并通过网络上传数据至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点 001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00mg/L	1 次/月
	2	氨氮		/	1 次/日
	3	色度		/	1 次/月
	4	化学需氧量		500mg/L	1 次/日
	5	悬浮物		400mg/L	1 次/月
	6	PH 值		6-9	1 次/日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监测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上限：2000 无量纲	1 次/1 年

监测点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点 001	2	挥发性有机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mg/Nm ³	1 次/1 月
	3	硫化氢		5mg/Nm ³	1 次/1 年
	4	氨(氨气)		30mg/Nm ³	1 次/1 年
废气监测点 002	5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mg/Nm ³	1 次/季
废气监测点 003	6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 ³	1 次/1 月
废气监测点 004	7	氯化氢		30mg/Nm ³	1 次/1 年
废气监测点 005	8	颗粒物		20mg/Nm ³	1 次/季
无组织标准					
厂界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上限: 20 无量纲	1 次/半年
厂界	2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mg/Nm ³	1 次/半年
厂界	3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mg/Nm ³	1 次/半年
厂界噪声标准					
厂区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上限: 65; 55dB	1 次/季
厂区南侧				上限: 65; 55dB	1 次/季
厂区西侧				上限: 65; 55dB	1 次/季
厂区北侧				上限: 65; 55dB	1 次/季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初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注册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账号。按平台监测信息要求,在平台内完善了《自行监测信息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专人负责将检测数据上传到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

污水处理车间已安装氨氮在线监测设备、COD 在线监测设备、pH 监测设备,实时上传污水排放浓度。专人每日检测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每月专业监测机构取样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对污水处理过程严格把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8 月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掌握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环境风险管理奠定基础,达到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2023 年 9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在环境检测、环境治理方面投入 261.04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0.77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监测方案及运行情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无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20年8月,北京华素取得医药制造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证后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落实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控制及管理要求。

2023年北京华素(含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1)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在生产工艺环节、检验实验室及辅助工序配套单元根据废气污染物种类配备废气治理设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配套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NO_x和SO₂等污染物的产排量大幅降低,并达到北京市低氮标准。以下是废气污染防治信息:

项目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SO ₂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口	17个	3个
处理工艺	滤筒式除尘净化器、布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净化机组+布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箱	碱喷淋+水喷淋+石蜡油喷淋+活性炭箱吸附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均配套建设有废水处理设施,控制废水污染物,并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实现全部的生产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下是废水污染防治信息:

项目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口	1个	1个
处理工艺	接触氧化+沉淀	厌氧工艺+好氧工艺+MBR工艺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
监测达标	达标	达标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配套建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间,对工艺环节和辅助单元的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和暂存,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良乡生产基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报告期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和河北省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环境问题出现。

2、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 2023 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山东华素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1) 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建有污水处理站 1 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备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2023 年 9 月增加 IC 厌氧污水处理设备。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排放口;
- 排放口数量:1个;

- 主要污染物指标名称：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 许可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4.649 吨/年，氨氮 0.418 吨/年，总氮 0.68 吨/年；
-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要求》GB 21904-2008 表 2 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2) 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生产用的热源来自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2023 年 9 月开始停止使用燃气锅炉，改为由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提供热源。车间生产所产生的微量废气经过有组织收集装置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移动大气污染物排放源。

(3) 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负责到厂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理。

(4) 噪声

山东华素在设备选购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安装时，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5) 土壤及地下水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山东华素新增加建设了 3 眼地下水监测井，并编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按要求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成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对土壤污染隐患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委托第三方对用地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及《地下水质量标准》，监测完成后并按要求编制了《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6) 清洁生产

2021 年 4 月清洁生产通过了现场专家审核。2021 年 9 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0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名单中的企业包含山东华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清洁生产要求，山东华素将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 环境检测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规定，企业需定期对厂区内污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现委托第三方按要求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

(8) 排污许可证

山东华素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申报，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许可范围内。2023 年 11 月份山东华素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获得审批通过，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 2028 年 11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华素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批复号：威环审书【2023】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正在编制中。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3、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 2023 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控制情况如下：

(1) 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建立有污水处理站 1 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排放口；
- 排放口数量：1 个；
- 主要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 排放浓度：185mg/L、6.0894mg/L；
-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运行情况：运行良好。

(2) 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自建的燃气锅炉于 2019 年初正式投入运行，2023 年生产热源均源于自建的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组织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配备的除尘设施收集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3) 固体废物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中可循环废物集中回收，其他（含污水站污泥、除尘器粉尘、纯水设备滤芯等）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7-49）及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建立专门的储存场所，订立管理责任人，张贴危险废物标识，2023 年未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和废机油产生量极少，均按要求收集存放在危废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 噪声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在选用设备设施时，均选用了运行高效、低噪声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加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5)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不是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4、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23 年全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 (1) 工业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处理。
- (2) 颗粒物（粉尘）排放达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054-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噪声排放达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认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公民的职责之一，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承诺。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负责”的理念，公司积极处理股东、员工、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信经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1、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创造良好的就业和工作环境。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素质拓展，开展员工活动，加强员工的凝聚力。

2、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作为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深刻意识到药品质量关乎人民生命健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员工的质量观念，培养质量文化，严把质量关。公司始终注重患者用药安全，下属子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均按照法规要求设立药物警戒部门，跟踪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和各种药品安全性信息，以安全性信息和数据为基础，以定期分析评价和风险评估为手段，持续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活动，做好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为患者的用药安全保驾护航。

3、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绿色生产

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努力降低药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山东华素、多多药业严格遵守执行当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履行并承担对客户、员工、股东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在不断扩大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追求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终极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为响应地方政府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山东华素向威海市环翠区慈善总会捐赠价值20万元的呵护口腔护理套装，在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期间慰问奋斗在一线的工作人员。

（2）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①多多药业作为黑龙江省重点医药生产企业，在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期间，适应新变化新需求，响应省政府号召，积极组织人力物力，确保治疗药品供应。2023年1-2月累计生产退热药、止咳药、抗生素和抗病毒药四类药品7,950万粒/片，有效缓解省内相关药品紧缺局面，确保患者用药需求和社会稳定。

②多多药业与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公共卫生应急药品产能储备承储合同》，保证指定应急药品供应，提升黑龙江省疫情防控药品保障能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③多多药业积极进行人才储备，招收大中专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到企业就业，解决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就业问题。

（3）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为推动中国口腔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事业发展，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中国牙防基金会组织的“山中雏菊”公益项目，为新疆地区小学捐赠价值1万余元的儿童牙膏，普及和增强儿童口腔保健意识，科普儿童牙齿健康护理方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政府“万企兴万村”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和房山区人大对帮扶工作安排，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察右中旗土城子乡塔布村进行结对帮扶，助力脱贫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脱贫农户稳定增收，推进乡村振兴，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按照公司2023年帮扶工作计划，向内蒙古察右中旗土城子乡塔布村援助10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美化、亮化、绿化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2006年10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编号：2008-006、007）。	2008年01月17日	长期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08-022）。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承诺是否按时	是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5,564.05	121,714,473.24	96,798,90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4,403.24	100,214,983.08	95,690,579.84
未分配利润	-799,269,312.22	-798,173,073.29	1,096,238.93
少数股东权益	228,008,467.46	228,020,557.88	12,090.42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4,328.05	128,852,311.92	100,637,9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5,895.63	100,101,235.02	96,115,339.39
未分配利润	-902,661,550.27	-898,293,942.07	4,367,608.20
少数股东权益	190,068,763.37	190,223,799.65	155,036.28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932,371.94	18,518,056.81	-3,414,315.13
净利润	-30,205,603.57	-26,791,288.44	3,414,315.1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5、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工商、税务等手续均已完成。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峰、朱红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无异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119）；2023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85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119）；2023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案由：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 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 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65.81 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共计 641 万元。	执行中，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 年 04 月 15 日	200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13-0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 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571.6	是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	诉讼 1：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公司已累计计提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 诉讼 2：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 2,345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公	截至目前，福州华电已清偿 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 52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18-016）。就（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480 万元本金及利息，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 7,984,884.22 元。同时，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 1-15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019-048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和（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两项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11-043）	层部分房产（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编号：2018-001）。2018 年 12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 12 层办公房产作价 1,880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18-121）。2019 年 6 月 11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友谊大厦 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 3,705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18-121）。2020 年 5 月 7 日福州中院执行回款 2249059.94 元，并轮候查封友谊大厦 13 层办公 01-05 室的房产。		
<p>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p> <p>案由：追偿纠纷</p> <p>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息为 1,373,080.54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2,781.45	否	<p>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p> <p>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高院以福州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西城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报最高院指定管辖。</p> <p>2018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08 民初 49687 号民事判决书，我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4</p>	<p>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496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由该公司代偿款 26,441,412.93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第一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第二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p> <p>二、驳回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第一中</p>	<p>公司对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8 执 12739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23）京 0108 执 12739 号案件的执行。</p>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19-039、2021-001、2022-003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 民终 6222 号民事判决书。2023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民申 1713 号民事裁定书。	级人民法院（2021）京 01 民终 62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申 17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合计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无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001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 171 万元，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 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 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85.1	否	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执行中。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 171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	2020 年 6 月 3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8）川 0106 执 5783 号之六，已执行回款 147,301.2 元。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064
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14.19	否	2020 年 8 月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关于本案起诉书及证据材料，我公司向福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1 民初 1392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	无	2021 年 04 月 27	2021-019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公司及人员一案</p> <p>案由：民间借贷纠纷</p> <p>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建设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721.57 万元及自 20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自 20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3.2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2 倍计算，扣除被告已支付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拖欠利息为 6,092.62 万元，借款本金本息暂合计为 8,814.19 万元）；</p> <p>2、请求判令本公司、国美控股、哈尔滨中关村等相关公司及人员对中关村建设的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3、请求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州中院提起管辖异议申请，2020 年 11 月 13 日福州中院作出（2020）闽 01 民初 13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我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1 年 1 月 27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2021）闽民辖终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 年 8 月 20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1 民初 1392 号判决书；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1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民终 1893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已审结。</p>	<p>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00 万及尚欠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2 倍计算；以 2,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05 年 11 月 5 日计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 2,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计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以 1,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计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 1,700 万元为基数，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计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以 1,550 万元为基数，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计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以 1,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 1,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2 倍标准计算，应扣除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利息 300 万元）；</p> <p>2、驳回原告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3 年 1 月 1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闽民终 18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日	
<p>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一案</p> <p>案由：买卖合同纠纷</p> <p>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共计 3,859,000.00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p>	519.67	否	<p>2023 年 6 月 27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112 民初 9310 号民事判决书。</p>	<p>2023 年 6 月 27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3）陕 0112 民初 93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385.9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385.9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p>	已全部执行回款 4,342,178.09 元。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03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3年2月21日的违约金共计1,157,7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22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违约金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8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止，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标准计算）；（2）驳回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48,176元，减半收取计24,08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4,767元，由被告负担19,321元，于上述付款时间给付原告。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共计5,303,452.3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0日的违约金共计1,591,035.7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30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违约金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5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555.35	否	2022年4月2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2）晋7102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中实上庄不服，向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11月3日，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晋71民终22号判决书；中实上庄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执行中。	2022年4月2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2022）晋7102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5,203,452.32元及违约金52,034.52元，以上共计5,255,486.84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3日，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晋71民终2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正在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执行中，已执行回款130万元。	2023年04月14日	2023-03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405,460.0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的利息（以 3,405,46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40.55	否	2021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12929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中实上庄申请执行，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8 执 9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8 民初 129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3,405,4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其中以 2,837,687.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67,773.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8 执 9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8 执 943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申请重整，公司作为债权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经收到管理人通知的短信。短信内容：2023 年 12 月 6 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通过竞争方式各评委最终评选出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037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7,281,324.1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费 2,184,397.25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以 7,281,324.1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标准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20,000 元。	978.57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8 民初 4118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已经上诉。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8 民初 41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7,281,324.1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0300 元，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20,551 元，已交纳；由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9,749 元，于本判决生效	无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3-077、2024-00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后七日内交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1,280 元，已交纳；由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72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15,029,911.8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的利息（15,029,911.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 1,703,014.2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1,502.99	否	2022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22）京 0106 民初 15281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中实上庄申请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执行回款 1,678.47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2）京 0106 民初 15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6,732,926.11 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22）京 0106 民初 15281 号《民事判决书》： 1、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 15,029,911.85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以 15,029,911.8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2,197.56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执行回款 1,678.47 万元。	已全部执行回款 1,678.4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088、2022-122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 1,170,075.3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费 351,022.61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以 1,170,075.3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标准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4,843.92 元； （以上款项共计：1,605,941.88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160.59	否	2023 年 9 月 21 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102 民初 12508 号民事调解书	2023 年 9 月 21 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3）陕 0102 民初 125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120 万元（含诉讼费 9,627 元及利息 20,297.65 元）；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若被告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 9,627 元，由被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已全部回款 1,200,000 元。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3-090、2024-007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1,839,343 元；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331,081.74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227.04	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3）京 0108 民初 44143 号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3-090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1,839,343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以上款项合计 2,270,424.74 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4,156,653.19 元；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748,197.57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4,156,653.19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以上款项合计 5,104,850.76 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保函费。	510.48	否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5 民初 92959 号民事调解书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民初 9295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4,156,653.19 元，此款分四期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 656,653.19 元； 二、就调解主文第一项付款义务，若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需另行向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以 4,156,653.1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该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	已全部回款 4,156,653.19 元。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3-090、2024-00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标准计算）； 三、案件受理费 40,053 元，减半收取 20,026.5 元，由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1,939,782.5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费 581934.75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以 1,939,782.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标准计算）； （以上款项共计：2,521,717.25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252.17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6 民初 2124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已经上诉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6 民初 21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939,782.5 元；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2,739,782.5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以 2,539,782.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以 2,339,782.5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以 2,139,782.5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以 1,939,782.5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三、驳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无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3-107、2024-00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案件受理费 13,486.87 元，由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18.65 元（已交纳），由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668.22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7,739,173.15 元； 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1,393,051.16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7,739,173.15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30,000 元（以上款项合计 9,462,224.31 元）；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保函费。	946.22	否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济仲裁字第 4723 号调解书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2023）济仲裁字第 4723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7,739,173.15 元，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供应链融资或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给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0 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0 元，2024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 2,739,173.15 元。若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贴息费用由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二）本案仲裁费用 57,299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三）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四）若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任意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上述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且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已全部回款 7,739,173.15 元。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3-107、2024-00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司另行支付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7,739,173.1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可就上述剩余未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五）双方履行本调解协议后，就本案争议事项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p> <p>（六）双方同意在调解书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不作书面表述。</p>			
<p>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1,931,794.91 元； 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347,723.08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1,931,794.91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10,000 元（以上款项合计 2,389,517.99 元）；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保函费。</p>	238.95	否	2023 年 12 月 12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济仲裁字第 4725 号调解书	<p>2023 年 12 月 12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2023）济仲裁字第 4725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p> <p>（一）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31,794.91 元，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供应链融资或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给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931,794.91 元。若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贴息费用由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承担；</p> <p>（二）本案仲裁费用 23,350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承担；</p> <p>（三）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p>	已全部回款 1,931,794.91 元。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3-107、2024-00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若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任意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上述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且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1,931,794.9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可就上述剩余未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双方履行本调解协议后，就本案争议事项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 （六）双方同意在调解书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不作书面表述。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 2,339,99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逾期利息损失 421,198.2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损失（以欠款为基数按 LPR 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120,000 元； （以上共计 2,881,188.2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88.12	否	青岛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案号青仲受通字（2023）第 1557 号	无	无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007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诉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高艳兵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59.32	否	2023 年 11 月 18 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 0805 民初	2023 年 11 月 18 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2023）黑 0805 民初 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	无	2024 年 03 月 02 日	2024-007、2024-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诉讼请求：</p> <p>1、依法判令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支付多多公司货款 2,593,200 元及违约金（①以 2,551,2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按年利率 7.11% 计算；②以 2,558,2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按年利率 7.11% 计算；③以 2,593,2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11% 计算）；</p> <p>2、依法判令高艳兵对中实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中实公司、高艳兵共同负担。</p>			884 号民事判决书：2024 年 2 月 2 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 08 民终 1764 号民事判决书	<p>下：一、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2586200 元及违约金（以 2,586,2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95 倍标准计算）；</p> <p>二、对前项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所负债务，高艳兵负连带责任；</p> <p>三、驳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四、驳回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33,528 元，减半收取计 16,764 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2,899 元，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和高艳兵共同负担 13,865 元；反诉讼费 14,723.20 元，减半收取计 7,361.60 元，由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和高艳兵共同负担；保全费 6,520 元，由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和高艳兵共同负担。2024 年 2 月 2 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黑 08 民终 17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8,251.2 元由上诉人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负担。</p>		日	021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715.26	否	部分案件庭前调解中，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无重大影响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期间被中信证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减持数量为 1,562.10 万股。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同上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对其作出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无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美控股积极与中信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国美控股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国美控股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其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主要如下：

- 1、因债务逾期被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信托贷款本金 1.947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 2、因关联企业债务逾期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103,091,552.67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等，合计 103,673,810 元。
- 3、因关联企业债务逾期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70,258,975.72 元及利息等，合计 85,204,229 元。
- 4、因债务逾期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5.8 亿元及利息 16,504,772.22 元，合计 596,504,772.22 元。

上述事项尚未清偿，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权存在被执行的风险，目前国美控股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妥善处理相关债务，化解股权的质押、冻结风险。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不含税,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1,199.86	1.25%	1,199.86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多多药业2023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71.68	0.07%	71.68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多多药业2023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费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143.86	0.15%	143.86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1年12月16日,2022年09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与国美地产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2-081)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209.22	0.22%	209.22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多多药业2023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292.74	0.31%	292.74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1年12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与国美地产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依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216.21	0.23%	216.21	否	同日常经营	市场价格	2022年09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合计				--	--	2,133.57	--	2,133.57	--	--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不含税, 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久久泰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拟与北京金尊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久久泰和拟以 1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金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家具及电器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下属公司久久泰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500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三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500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三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2,500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与本公司共同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	2021年12	10,000	2022年	9,900	连带责任	房地产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	否，已于2023	否

份有限公司	月 02 日		02 月 11 日		保证、抵押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00 万元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3 日	3,50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600 万元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8 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	6,00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北京华素、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50 万元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5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47.22 万元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9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63.89 万元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1 日	8,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0,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四环医药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500 万元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中实上庄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否

司			日		押			之日起三年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专利权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8,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1,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2,338.8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5,0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4,800	抵押	房地产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否	否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地产	多多药业及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8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9,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2,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7,138.8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											30.70%

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386.1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386.1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500 万元，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房产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10 号楼 2 层 1-2、6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00139 号）为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拟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500 万元，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10 号楼 2 层 3、4、5 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000139 号）为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拟与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2,500 万元，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三层 301、302、303、310、311 号商业用途房地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4447 号等）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 2020 朝不动产权第 0062521 号）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公司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的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3,5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 共 5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53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3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40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03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6,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 2021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等 5 个）及土地使用权（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地下一层商业 1、3、6、9 共 4 套商业用房屋所有权（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和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8,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 90-1 号、-2 号、-3 号、-4 号房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8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9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7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等）以及对应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提供抵押担保和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等）及对应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分两笔共计 2,500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一项发明专利及七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拟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园小区 5 号楼 14 项房产（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12 号）、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1 项房产（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15523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的事宜；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2 年版》），公司共 31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2 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1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相较公司入选《医保目录 2021 年版》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①北京华素新上市产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首次纳入《医保目录 2022 年版》。

②多多药业入选产品中有 1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血栓通注射液：2021 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2022 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③山东华素入选产品无变化。

【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事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被中信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 15,6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被动减持总金额 102,941,243.99 元，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账户	85,111,828	11.30	69,490,828	9.23
	普通证券账户	124,101,400	16.48	124,101,400	16.48
合计		209,213,228	27.78	193,592,228	25.71

国美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1号），获悉：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持有的中关村股份于2023年2月1日至2月3日期间被中信证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减持数量为1,562.10万股。其中1,022.34万股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占中关村总股本的1.36%。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交所对其作出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详见2023年2月4日，《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6月21日，《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的事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美电器系香港上市公司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HK.00493）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国美零售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称，国美零售已无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光裕先生通过国美控股及国美电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5.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告知函所述，国美零售已无控股股东，黄光裕先生对国美电器不再构成间接控制关系，黄光裕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了7.37%【详见2023年2月4日，《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国美控股与国美电器仍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黄光裕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详见2023年2月11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与国美控股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均由控股股东推举。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详见2023年3月14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4、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事宜；

2023年3月14日，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和仓储容量，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预计投资约2.6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相关用地，以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经与羊亭镇人民政府协商，羊亭镇人民政府同意对公司将在羊亭镇投资建设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为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参与竞拍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挂牌出让的威自然资工挂（环）字〔2023〕3-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竞拍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35.75万元（含本数），用于满足“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用地需求。【详见2023年4月12日，《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详见2023年4月28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8月，山东中关村收到《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山东中关村参与了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并竞拍取得位于羊亭镇信河路南、丽山路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2023年8月4日，《关于山东中关村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5、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收购沃达康 100%股权和普润德方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成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04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沃达康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70 万元，普润德方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分别以 2,450 万元和 3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2,800 万元【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解除冻结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0,807,0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解除冻结及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①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否	2023-1-30	2026-1-2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02,129	8.76%	2.16%	否	2023-3-2	2026-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24,354,718	13.09%	3.23%	-	-	-	-	-

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80,735	6.28%	1.55%	否	2023-1-13	36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9,490,828	37.34%	9.23%	否	2023-5-8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81,171,563	43.61%	10.78%	-	-	-	-	-

③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9,490,828	37.34%	9.23%	否	2023-5-8	2023-10-2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④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6.69%	0.45%	否	2023-7-18	2025-6-1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07,055	1.59%	0.11%	否	2023-8-8	2025-8-7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207,055	8.28%	0.56%	-	-	-	-	-

⑤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50,000	2.85%	0.19%	否	2023-1-10	36个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3,625,215	46.50%	3.14%	否	2023-1-10	36个月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716,323	17.16%	1.16%	否	2023-1-10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1-17	36个月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50,000	2.85%	0.19%	否	2023-1-31	36个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067,874	29.66%	2.00%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6,862,442	13.51%	0.91%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076,924	29.67%	2.00%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2-14	36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2-22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2-24	36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475,800	18.65%	1.26%	否	2023-2-24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15,819	0.23%	0.02%	否	2023-2-28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481,801	4.88%	0.33%	否	2023-3-9	36个月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822,086	15.40%	1.04%	否	2023-3-16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803,819	15.36%	1.04%	否	2023-3-29	36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4-4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488,117	24.58%	1.66%	否	2023-4-11	36个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301,342	8.47%	0.57%	否	2023-4-11	36个月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789,390	15.33%	1.03%	否	2023-5-8	36个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5-8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9.84%	0.66%	否	2023-5-16	36个月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355	10.83%	0.73%	否	2023-5-16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6-28	36个月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192,945	96.82%	6.53%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8-8	24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8-25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762,000	3.47%	0.23%	否	2023-9-19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357,000	6.61%	0.45%	否	2023-9-19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40,000	3.03%	0.20%	否	2023-9-19	36个月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9-25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9	36个月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14	36个月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30	36个月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30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1-30	36个月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3-12-5	36个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060,248,572	4,055.04%	273.56%	-	-	-	-	-

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5-8	2023-10-2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6.69%	0.45%	否	2023-7-18	2023-8-8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根据国美电器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沪 0120 执 4409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将国美电器持有的公司 3,400,000 股股份的冻结方式变更为“股票可售”，完成变更后立即将上述股票按市价卖出，并将变卖所得税后价款全部划拨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代管款专用账户。

国泰君安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上述 3,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成交均价为 6.03 元/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0,880,735	27.34%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001,805,797	3,940.02%	265.80%
合计	236,920,262	31.46%	2,052,686,532	866.40%	272.56%

【详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20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2 月 3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2 月 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 年 2 月 16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 年 2 月 25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 3 月 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3 月 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 年 3 月 7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3 月 1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 年 4 月 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4 月 8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 年 4 月 14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 年 5 月 11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 年 5 月 19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 年 7 月 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 年 7 月 2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 年 7 月 21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2023年9月22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年9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年10月11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2023年11月1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被轮候冻结、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2023年11月16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2023年12月7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2023年12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7、国美控股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1) 控股股东国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62,5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25,0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国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7,479,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99%【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3) 公司收到国美控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国美控股具体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国美控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8、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宜；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目前，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原委派毛欣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毛欣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现委派廖海华先生接替毛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都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廖海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为止【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宜；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无异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119)；《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10、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3 年》)，公司共 34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3 年》，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2 年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相较公司入选《医保目录 2022 年》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1) 多多药业新增 1 个产品纳入《医保目录 2023 年》

日前，多多药业研制的“蒙脱石散”通过了仿制药注册申请【详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多多药业蒙脱石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司编号：2023-130)】。

(2) 北京华素入选产品中有 1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 多多药业入选产品中有 2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

①北京华素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商品名: 舒欧亭):《医保目录 2022 年》限放化疗且吞咽困难患者;《医保目录 2023 年》取消限制;

②多多药业双黄连注射液:《医保目录 2022 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医保目录 2023 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③多多药业甘草酸二铵注射液:《医保目录 2022 年》限肝功能衰竭或无法使用甘草酸口服制剂的患者;《医保目录 2023 年》限 AST 或 ALT 大于 120U/L 的患者。

(3) 山东华素入选产品无变化

【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和产品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830),获悉,多多药业生产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黑工信政法发(2023)239 号),获悉:公司下属多多药业产品“盐酸曲马多”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根据《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经企业申报、市(地)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法定程序而确定的。

本次“盐酸曲马多”产品成功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是对公司产品的支持与认可,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专注药品研发,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详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下属公司产品入选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关于山东华素格列吡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和盐酸贝尼地平片(4mg、2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格列吡嗪分散片(注册商标:元坦®)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如下:

①药品名称:格列吡嗪分散片;②剂型:片剂;③制剂规格:5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⑤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⑥受理号:CYHB2350518。

格列吡嗪分散片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格列吡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429、2023B06430),获悉,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4mg、2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4mg、2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3、关于公司下属“泰和中医院”获评二级医院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科批准的《医疗机构申请执业注册许可书》，泰和中医院机构类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并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信息机构名称：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②法定代表人：苏庆宇；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沿街商场 1 层 1015-1、1015-2、2 层 2012-1、2012-2、2012-4；④主要负责人：张锁庆；⑤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⑥登记号：007179110108914019；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⑧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泰和中医院获评“二级医院”有助于提升其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加强推进医养结合的业务模式，着力提升医院服务质量，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详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公司下属“泰和中医院”获评二级医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关于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3〕020066），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t；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赵君；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⑪主要变更内容：经审查，同意富马酸比索洛尔（国药准字 H10970086，登记号：Y20190004497）生产场地变更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

（2）《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3〕0200661；③检查范围：原料药：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合成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精干包一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④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原料药富马酸比索洛尔变更生产地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检查结论为富马酸比索洛尔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富马酸比索洛尔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下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详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关于下属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5、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516，发证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度-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5,000	0.92%						6,935,000	0.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6,800,000	0.90%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00	0.02%						135,000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00	0.02%						135,00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191,982	99.08%						746,191,982	99.08%
1、人民币普通股	746,191,982	99.08%						746,191,982	99.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23,100,021	0	186,113,207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61,836,85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0,807,055	-4,693,300	0	50,807,055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035,072,68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20,510,000	-1,520,000	0	20,510,000	不适用	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542,701	6,542,701	0	6,542,701	不适用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5,000,000	0	不适用	0

促进中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076,249	1,999,014	0	3,076,249	不适用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0	2,552,111	不适用	0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245,000	1,294,600	0	2,245,000	不适用	0
詹潇潇	境内自然人	0.30%	2,222,300	2,222,300	0	2,222,3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167,696	1,331,150	0	2,167,69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101,433 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1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七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20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人民币普通股	50,807,0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1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701	人民币普通股	6,542,7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249	人民币普通股	3,076,249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000					
詹潇潇	2,2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3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67,696	人民币普通股	2,167,69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8,975	人民币普通股	2,028,97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林飞燕（第六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011,807 股； 2、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510,000 股； 3、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42,701 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 5、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0,400 股。		

注：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12,500,000 股、司法再冻结 98,456,118 股、轮候冻结 50,880,735 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807,055 股、司法再冻结 32,459,833 股、轮候冻结 2,001,805,797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6,542,701	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076,249	0.41%
#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期期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245,000	0.30%
詹潇潇	新增	0	0.00%	2,222,300	0.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167,696	0.29%
朱以宏	退出	0	0.00%	2,009,000	0.27%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00%	1,967,108	0.2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866,752	0.25%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800,000	0.24%
陆航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注：陆航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亚楠	2001年05月25日	91110000726341576B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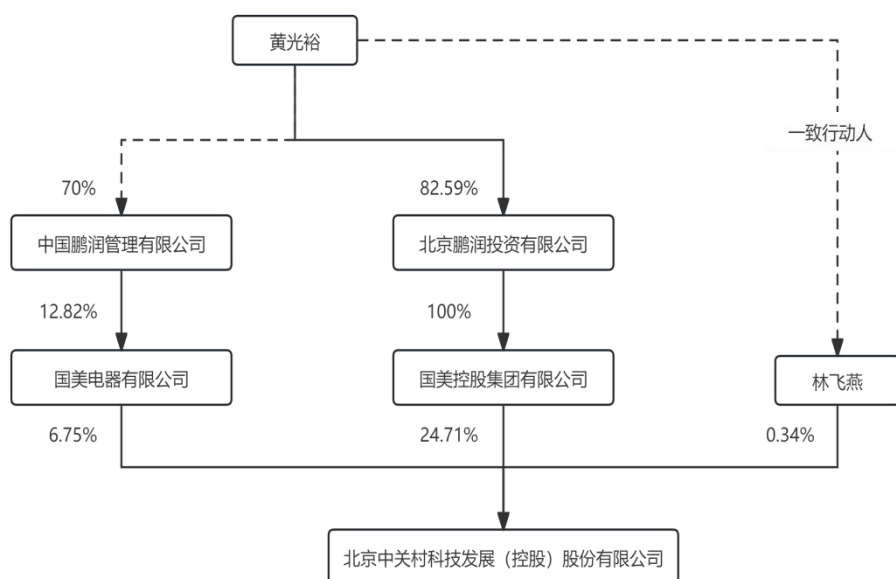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俊烈先生（又名黄光裕）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通讯（600898.SH）、国美零售（00493.HK）、拉近网娱（08172.HK）、国美金融科技（00628.HK）。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318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峰、朱红炎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关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关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3

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设,且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中关村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27,079.84 万元,其中生物医药销售收入 170,867.96 万元,商砼销售收入 34,858.66 万元,分别占中关村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75.05%、15.31%。鉴于生物医药销售收入和商砼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中关村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生物医药销售收入、商砼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与控制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 (7) 了解收入构成, 检查是否按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关联交易等相关收入;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等。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关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3,330.43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25.28%。

对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估计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 (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中关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关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关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关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关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关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关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关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红炎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87,137.17	121,411,51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813.64	4,698,409.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2,500.00	1,990,000.00
应收账款	933,304,328.39	874,326,828.92
应收款项融资	127,573,244.95	49,060,588.25
预付款项	59,790,819.68	59,523,81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927,448.16	21,836,397.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9,114,781.95	248,184,96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9,604.60	1,931,735.87
其他流动资产	99,627,542.62	75,429,239.37
流动资产合计	1,718,438,221.16	1,458,393,50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16,953,527.57
长期股权投资	2,542,960.08	8,765,77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8,457,793.46	226,976,859.69
固定资产	874,959,563.66	889,407,760.88
在建工程	36,366,291.85	39,781,85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712,085.79	403,872,588.62
无形资产	112,462,808.47	121,843,005.43
开发支出	5,309,089.38	9,093,186.39
商誉	220,493,321.99	211,001,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74,063,611.44	99,009,84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77,475.88	128,852,31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13,718.90	26,259,06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065,316.99	2,184,824,232.09
资产总计	3,778,503,538.15	3,643,217,73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407,113.32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49,046.81
应付账款	302,425,053.02	310,475,927.96
预收款项	4,428,449.36	4,199,067.19
合同负债	133,733,266.05	91,452,39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74,283.54	34,343,269.53
应交税费	68,237,634.74	78,082,058.89
其他应付款	400,605,440.46	307,140,885.78
其中：应付利息		619,782.78
应付股利	13,060,462.62	14,462,981.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769,432.11	59,806,223.19
其他流动负债	4,178,572.28	5,898,729.36
流动负债合计	1,520,159,244.88	1,306,047,605.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1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909,658.57	370,485,409.64
长期应付款	35,139,516.62	11,917,290.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50,227.84	18,247,53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38,709.04	100,101,23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338,112.07	660,501,470.86
负债合计	2,041,497,356.95	1,966,549,07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432,14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9,512,337.46	-898,293,94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226,464.20	1,486,444,859.59
少数股东权益	201,779,717.00	190,223,79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006,181.20	1,676,668,65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8,503,538.15	3,643,217,735.34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43,155.42	14,262,58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9,323.64	4,565,049.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816,547.1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709,826,590.26	1,570,996,178.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7,370,922.90	122,398,122.9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1,735.87
其他流动资产	55,998,509.73	55,99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792,214,126.20	1,647,754,054.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53,527.57
长期股权投资	886,974,953.33	886,777,65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4,730,161.50	202,648,811.09
固定资产	82,553,274.03	85,750,135.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113.50	184,213.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82.07	362,18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391,684.43	1,193,636,528.34
资产总计	2,957,605,810.63	2,841,390,583.2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10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66,349.36	1,640,434.78
合同负债		3,203,121.40
应付职工薪酬	2,143,088.25	2,182,147.47
应交税费	23,123,233.90	23,106,987.46
其他应付款	1,624,935,214.09	1,428,313,736.63
其中：应付利息	149,041.10	183,333.33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0,156.07
流动负债合计	1,719,467,885.60	1,560,606,58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41,666.73	15,675,00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1,666.73	15,675,000.05
负债合计	1,734,509,552.33	1,576,281,58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22,619.71	-22,122,61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186,565,384.52	-1,144,552,64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096,258.30	1,265,108,99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7,605,810.63	2,841,390,583.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6,603,345.75	2,060,280,707.26
其中：营业收入	2,276,603,345.75	2,060,280,70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1,636,662.48	2,018,290,375.54
其中：营业成本	957,745,566.86	873,425,45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535,728.78	33,488,508.23
销售费用	805,451,446.92	715,525,212.34
管理费用	218,612,964.67	209,881,976.78
研发费用	103,497,279.33	121,540,102.38
财务费用	53,793,675.92	64,429,118.71
其中：利息费用	58,792,222.23	65,731,689.97
利息收入	5,547,741.65	1,840,208.30
加：其他收益	11,399,225.73	9,620,77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2,683.05	-223,94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2,814.82	-224,21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596.08	-266,68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25,123.43	-32,173,49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316.26	-28,104,67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156.62	307,208.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84,346.80	-8,850,486.8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940,907.90	2,648,316.20
减：营业外支出	1,608,501.66	2,071,06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16,753.04	-8,273,231.63
减：所得税费用	21,682,980.29	18,518,05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33,772.75	-26,791,28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33,772.75	-26,791,28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1,604.61	-39,581,049.16
2.少数股东损益	16,552,168.14	12,789,76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33,772.75	-26,791,2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81,604.61	-39,581,04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52,168.14	12,789,760.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8	-0.05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8	-0.05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54,782.05	12,381,482.96
减：营业成本	8,034,249.59	8,025,109.12
税金及附加	2,525,841.91	2,930,369.35
销售费用	383,761.60	277,535.00
管理费用	36,131,048.78	37,352,101.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26,689.83	5,986,841.87
其中：利息费用	12,771,160.15	9,843,472.58
利息收入	5,150,233.57	3,863,371.21
加：其他收益	633,333.32	633,33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726.08	-264,70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440.00	-304,75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1.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13,620.81	-42,126,594.19
加：营业外收入	5,203.43	549.79
减：营业外支出	4,323.72	10,54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12,741.10	-42,136,593.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2,741.10	-42,136,593.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2,741.10	-42,136,593.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12,741.10	-42,136,593.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58	-0.05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58	-0.055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630,129.77	2,015,603,07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9,672.22	20,030,73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37,503.50	173,641,5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467,305.49	2,209,275,39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30,169.14	770,737,48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742,146.41	297,628,51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008,820.83	240,225,33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487,643.76	716,941,725.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168,780.14	2,025,533,0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8,525.35	183,742,33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427.10	466,2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2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52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50.09	1,134,76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22,692.32	64,285,91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639,359.48	2,938,883.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2,051.80	67,226,14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2,501.71	-66,091,37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00	4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61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00,000.00	450,999,61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405,204.82	504,757,92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16,286.53	42,930,44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95,979.00	2,337,55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962.11	66,952,9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89,453.46	614,641,31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9,453.46	-163,641,69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20	2,35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36,480.98	-45,988,38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36,254.16	165,724,63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72,735.14	119,736,254.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6,661.29	4,705,20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426,700.22	1,356,225,3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513,361.51	1,360,930,5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0,700.63	23,081,02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9,670.26	33,345,40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458,189.48	1,213,816,550.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498,560.37	1,270,242,98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4,801.14	90,687,53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7,200.00	11,28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20.00	2,8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8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0,620.00	11,364,60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622.23	440,34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300.00	2,9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922.23	123,350,34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6,697.77	-111,985,73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1,666.66	7,2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1,666.66	7,221,7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1,666.66	22,778,25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9,832.25	1,480,05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3,323.17	11,383,26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3,155.42	12,863,323.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902,661,550.27		1,482,077,251.39	190,068,763.37	1,672,146,01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67,608.20		4,367,608.20	155,036.28	4,522,644.4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898,293,942.07		1,486,444,859.59	190,223,799.65	1,676,668,65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81,604.61		48,781,604.61	11,555,917.35	60,337,52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81,604.61		48,781,604.61	16,551,896.35	65,333,50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5,979.00	-4,995,97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5,979.00	-4,995,979.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849,512,337.46		1,535,226,464.20	201,779,717.00	1,737,006,181.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799,269,312.22		1,585,469,489.44	228,008,467.46	1,813,477,95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6,238.93		1,096,238.93	12,090.42	1,108,329.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798,173,073.29		1,586,565,728.37	228,020,557.88	1,814,586,28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20,868.78		-100,120,868.78	-37,796,758.23	-137,917,627.01		
(一) 综合收益总											-39,581,049.16		-39,581,049.16	12,789,760.72	-26,791,288.44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432,143.26		83,015,164.70		-898,293,942.07		1,486,444,859.59	190,223,799.65	1,676,668,659.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44,552,643.42		1,265,108,99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44,552,643.42		1,265,108,99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12,741.10		-42,012,74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12,741.10		-42,012,74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86,565,384.52		1,223,096,258.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02,416,049.48		1,307,245,59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02,416,049.48		1,307,245,59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36,593.94		-42,136,59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36,593.94		-42,136,59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144,552,643.42		1,265,108,999.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199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742.347万元。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484.694万元。

2006年4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年7月20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

201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28.004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5,312.6982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5,312.6982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属于业务多元的控股集团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商砼、养老医疗等。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减少了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二十二），本附注（二十六）和本附注（三十四）。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

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1)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商砼销售、养老医疗、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5）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医药销售、商砼销售、养老医疗等。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生物医药、商砼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②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无

38、合同成本

无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2,29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5,331.29
	未分配利润	5,201.51
	所得税费用	64,477.42
	净利润	-64,477.4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5,564.05	27,989,516.38	3,073,95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4,403.24	7,516,918.62	2,992,515.38
未分配利润	-799,269,312.22	-799,199,117.20	70,195.02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4,328.05	31,866,618.87	3,652,29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5,895.63	7,621,226.92	3,635,331.29
未分配利润	-902,661,550.27	-902,656,348.76	5,201.51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932,371.94	21,996,849.36	64,477.42
净利润	-30,205,603.57	-30,270,080.99	-64,477.4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S2022110001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516，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海南省招商项目考核办法》（琼府[2017]97 号）、2018 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发展总部经济的要求以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 20 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缴纳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2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14%扶持；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0 万元）按 21%扶持；1,0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2000 万元）按 25%扶持；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按所有缴纳税额的 28%扶持；城建税及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税额的 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按缴纳的所得税的 21%给予财政扶持；一个会计年度缴纳的增值税满 50 万元的（含 50 万元）可以享受 2 万元的房租补贴。

(4) 本公司下属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F2021110025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11000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6) 本公司下属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70010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873.81	580,247.86
银行存款	185,519,861.33	119,156,006.30
其他货币资金	5,614,402.03	1,675,264.11
合计	191,487,137.17	121,411,518.27

其他说明：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资金 5,614,402.03 元,保函专户余额为 5,414,402.03 元；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证保证金	5,414,402.03	76,006.64
其他		1,399,257.47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614,402.03	1,675,264.1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0,813.64	4,698,409.72
其中：		
京中兴	110,800.00	110,800.00
海国实	3,410.00	5,280.00
华凯实业	17,280.00	17,280.00
中关股份	2,629,323.64	4,565,049.72
其中：		
合计	2,760,813.64	4,698,409.72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492,500.00	1,990,000.00
合计	1,492,500.00	1,99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0,000.00	100.00%	7,500.00	0.50%	1,492,5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00	0.50%	1,99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100.00%	7,500.00	0.50%	1,492,5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00	0.50%	1,99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7,500.00	0.50%	1,492,5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00	0.50%	1,9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7,500.00	0.50%
合计	1,500,000.00	7,5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5）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		2,500.00			7,500.00
合计	10,000.00		2,500.00			7,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4,740,150.19	
合计	64,740,150.19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9,885,762.43	650,462,322.27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至 2 年	169,114,031.22	150,565,028.82
2 至 3 年	39,524,438.77	65,729,873.91
3 年以上	173,966,075.25	158,987,228.95
3 至 4 年	28,100,101.23	50,640,210.40
4 至 5 年	42,908,428.90	23,887,090.91
5 年以上	102,957,545.12	84,459,927.64
合计	1,112,490,307.67	1,025,744,453.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14,074.59	3.04%	33,814,074.59	100.00%	0.00	35,213,806.37	3.43%	35,213,806.37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14,074.59	3.04%	33,814,074.59	100.00%	0.00	35,213,806.37	3.43%	35,213,806.3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676,233.08	96.96%	145,371,904.69	13.48%	933,304,328.39	990,530,647.58	96.57%	116,203,818.66	11.73%	874,326,828.92
其中：										
账龄组合	542,604,656.37	48.77%	134,890,911.15	24.86%	407,713,745.22	475,597,572.57	46.37%	109,050,814.06	22.93%	366,546,758.51
行业组合	536,071,576.71	48.19%	10,480,993.54	1.96%	525,590,583.17	514,933,075.01	50.20%	7,153,004.60	1.39%	507,780,070.41
合计	1,112,490,307.67	100.00%	179,185,979.28	16.11%	933,304,328.39	1,025,744,453.95	100.00%	151,417,625.03	14.76%	874,326,828.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3,814,074.5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5,280,975.00	5,280,975.00	4,055,459.82	4,055,459.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鸿达百业经贸有限公司	4,108,002.36	4,108,002.36	4,108,002.36	4,108,00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3,405,460.00	3,405,460.00	3,405,460.00	3,405,4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廷生贸易有限公司	3,346,295.76	3,346,295.76	3,346,295.76	3,346,29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天源建设有限公司	3,316,097.00	3,316,097.00	3,316,097.00	3,316,0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凯迪隆商贸有限公司	2,972,412.02	2,972,412.02	2,972,412.02	2,972,41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强信商贸有限公司	1,566,928.14	1,566,928.14	1,566,928.14	1,566,928.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	1,238,414.16	1,238,414.16	1,238,414.16	1,238,414.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金玺商贸有限公司	926,687.60	926,687.60	926,687.60	926,68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百扬晟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819,761.76	819,761.76	819,761.76	819,76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合计	8,232,772.57	8,232,772.57	8,058,555.97	8,058,55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213,806.37	35,213,806.37	33,814,074.59	33,814,074.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5,371,904.6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42,604,656.37	134,890,911.15	25.00%
行业组合	536,071,576.71	10,480,993.54	2.00%
合计	1,078,676,233.08	145,371,904.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商砼销售、养老医疗、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213,806.37		1,399,731.78			33,814,074.5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6,203,818.66	30,989,393.16	1,821,307.13			145,371,904.69
合计	151,417,625.03	30,989,393.16	3,221,038.91			179,185,979.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225,515.18		银行转账	原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225,515.18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54,681.01		70,254,681.01	6.32%	658,149.99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558,517.26		44,558,517.26	4.01%	471,157.2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24,147.87		40,124,147.87	3.61%	384,048.7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4,097,212.30		34,097,212.30	3.06%	262,184.21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31,891,315.31		31,891,315.31	2.87%	1,594,565.77
合计	220,925,873.75	0.00	220,925,873.75	19.87%	3,370,105.93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573,244.95	49,060,588.25
合计	127,573,244.95	49,060,588.25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4)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927,448.16	21,836,397.10
合计	22,927,448.16	21,836,397.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239,608.46	3,841,385.52
押金、保证金	14,937,787.44	7,550,897.87
往来款	171,371,397.44	175,520,919.72
代垫款项	72,741.48	51,830.25
其他	6,815,558.25	6,168,352.53
合计	196,437,093.07	193,133,385.8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14,927.14	8,065,962.78
1 至 2 年	3,289,486.52	1,705,552.74
2 至 3 年	1,624,943.73	1,714,382.41
3 年以上	175,307,735.68	181,647,487.96
3 至 4 年	518,923.99	2,128,641.07
4 至 5 年	990,915.33	8,990,442.91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5 年以上	173,797,896.36	170,528,403.98
合计	196,437,093.07	193,133,385.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123,229.56	71.33%	140,123,229.56	100.00%	0.00	140,123,229.56	72.55%	140,123,229.5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0,123,229.56	71.33%	140,123,229.56	100.00%	0.00	140,123,229.56	72.55%	140,123,229.5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13,863.51	28.67%	33,386,415.35	59.29%	22,927,448.16	53,010,156.33	27.45%	31,173,759.23	58.81%	21,836,397.10
其中：										
账龄组合	37,003,617.26	18.84%	32,420,903.03	87.62%	4,582,714.23	37,898,917.33	19.62%	30,418,197.28	80.26%	7,480,720.05
行业组合	19,310,246.25	9.83%	965,512.32	5.00%	18,344,733.93	15,111,239.00	7.83%	755,561.95	5.00%	14,355,677.05
合计	196,437,093.07	100.00%	173,509,644.91	88.33%	22,927,448.16	193,133,385.89	100.00%	171,296,988.79	88.69%	21,836,397.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0,123,229.5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军科院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27,437,164.54	27,437,164.54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15,185,768.00	15,185,768.00	15,185,768.00	15,185,7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海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9,954.72	9,029,954.72	9,029,954.72	9,029,954.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10,000.00	6,410,000.00	6,410,000.00	6,4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富诚实业有限公司	2,575,487.50	2,575,487.50	2,575,487.50	2,575,48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大利亚奥西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4,552,995.00	4,552,995.00	4,552,995.00	4,552,9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9,714.06	1,639,714.06	1,639,714.06	1,639,714.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3,347.50	1,093,347.50	1,093,347.50	1,093,34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	1,675,673.59	1,675,673.59	1,675,673.59	1,675,673.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玉林市城南城市信用社	2,006,262.50	2,006,262.50	2,006,262.50	2,006,26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银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四通集团公司	1,606,000.00	1,606,000.00	1,606,000.00	1,60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期东明商贸有限公司	1,343,614.62	1,343,614.62	1,343,614.62	1,343,61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俊香*吉庆里 7#	755,864.55	755,864.55	755,864.55	755,864.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观超*吉庆里 9#10#	833,000.00	833,000.00	833,000.00	83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喜林科技*科贸大厦*福州分	825,277.37	825,277.37	825,277.37	825,27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合计	3,573,105.61	3,573,105.61	3,573,105.61	3,573,10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123,229.56	140,123,229.56	140,123,229.56	140,123,22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386,415.3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003,617.26	32,420,903.03	87.62%
行业组合	19,310,246.25	965,512.32	5.00%
合计	56,313,863.51	33,386,415.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它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它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73,759.23		140,123,229.56	171,296,988.7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28,477.66			2,828,477.66
本期转回	615,821.54			615,821.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86,415.35		140,123,229.56	173,509,644.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0,123,229.56					140,123,229.5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173,759.23	2,828,477.66	615,821.54			33,386,415.35
合计	171,296,988.79	2,828,477.66	615,821.54			173,509,644.91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它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年以上	13.97%	40,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年以上	20.36%	27,437,164.54
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年以上	7.64%	23,500,000.00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5,768.00	5年以上	11.96%	15,185,768.00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往来款	15,000,000.00	5年以上	7.73%	15,000,000.00
合计		121,122,932.54		61.66%	121,122,932.5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40,333.61	48.40%	59,009,362.31	99.14%
1 至 2 年	30,646,067.40	51.26%	132,217.39	0.22%
2 至 3 年	2,765.85	0.00%	208,686.54	0.35%
3 年以上	201,652.82	0.34%	173,552.82	0.29%
合计	59,790,819.68		59,523,819.0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0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17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威海路坦制药有限公司	3,973,012.68	6.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5.4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5,186.14	4.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荃拿贸易有限公司	2,187,000.00	3.6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325,198.82	70.79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977,089.39	269,172.31	99,707,917.08	98,809,311.18	1,085,892.06	97,723,419.12
在产品	19,513,864.23		19,513,864.23	20,150,935.00		20,150,935.00
库存商品	92,123,928.54	578,991.03	91,544,937.51	54,335,019.04	16,696.91	54,318,322.13
周转材料	7,645,184.83	21,334.04	7,623,850.79	8,956,756.96	21,334.04	8,935,422.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154,674.10		1,154,674.10	5,326,996.68		5,326,996.68
低值易耗品	3,648,472.54		3,648,472.54	3,585,195.52		3,585,195.52
委托加工物资	294,121.50		294,121.50	2,517,731.12		2,517,731.12
开发成本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合计	279,984,279.33	869,497.38	279,114,781.95	249,308,889.70	1,123,923.01	248,184,966.6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5,892.06	106,022.14		922,741.89		269,172.31
库存商品	16,696.91	578,991.03		16,696.91		578,991.03
周转材料	21,334.04					21,334.04
合计	1,123,923.01	685,013.17		939,438.80		869,497.38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 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开发成本
美仑花园项目	未定	未定	未定	55,626,944.20	--	--
合计	--	--	--	55,626,944.20	--	--

续：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美仑花园项目	--	55,626,944.20	--	--	
合计		55,626,944.20	--		

说明：美仑花园项目为 2000 年立项，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办理了规划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本公司已签订了美仑花园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共支付前期费用 5,562.69 万元。2003 年因古都风貌保护和四合院调查等工作要求，美仑花园项目暂停审批，暂停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2007 年后美仑花园项目一直停滞，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表达了愿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继续实施美仑项目的愿望，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研究，力争早日启动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原材料	99,977,089.39	269,172.31	0.27%	98,809,311.18	1,085,892.06	1.10%
库存商品	92,123,928.54	578,991.03	0.63%	54,335,019.04	16,696.91	0.03%
周转材料	7,645,184.83	21,334.04	0.28%	8,956,756.96	21,334.04	0.24%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合计	199,746,202.76	869,497.38	0.44%	162,101,087.18	1,123,923.01	0.6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分期销售款		1,931,735.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59,604.60	
合计	359,604.60	1,931,735.87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32,763,898.13	10,623,142.47
预缴税费	3,331,648.89	1,541,355.68
增值税留抵扣额	6,764,007.40	6,448,530.45
待摊销房屋租赁费	914,738.21	966,210.77
其他	3,249.99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55,850,000.00	55,850,000.00
合计	99,627,542.62	75,429,239.37

其他说明：

本公司追偿以前年度诉讼事项执行款时，2018 年内，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2 层办公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 18,800,000.00 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2019 年内，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人民币 37,050,000.00 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同时解除对上述房产、土地所有的查封。上述房产已取得销售许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权属证明尚未办妥。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843,814.41	843,814.41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2,781.68	1,202,781.68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	960,000.00	960,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6,596.09	3,006,596.09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无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8,885,263.44		18,885,263.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31,735.87		-1,931,735.87	
合计			0.00	16,953,527.57		16,953,527.57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	2,766,899.12				-223,939.04							2,542,960.0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公司												
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8,875.78				-5,998,875.78						0.00	
小计	8,765,774.90				-6,222,814.82						2,542,960.08	
合计	8,765,774.90				-6,222,814.82						2,542,960.0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202,247.39			253,202,247.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73,707.12			673,707.12
(1) 处置	673,707.12			673,707.12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2,528,540.27			252,528,540.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225,387.70			26,225,387.70
2.本期增加金额	7,890,841.74			7,890,841.74
(1) 计提或摊销	7,890,841.74			7,890,841.74
3.本期减少金额	45,482.63			45,482.6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处置	45,482.63			45,482.63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070,746.81			34,070,746.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457,793.46			218,457,793.46
2.期初账面价值	226,976,859.69			226,976,859.6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4,959,563.66	889,407,760.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4,959,563.66	889,407,760.8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9,147,741.49	371,323,820.39	58,744,943.94	75,379,301.21	1,494,595,80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3,809.50	30,893,373.82	29,263,653.85	8,466,291.33	83,877,128.50
(1) 购置	151,146.32	16,834,092.92	29,263,653.85	7,896,278.31	54,145,171.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02,663.18	14,059,280.90		121,163.83	29,283,107.91
(3) 企业合并增加				448,849.19	448,849.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3,504,271.89	28,611,253.55	2,213,525.29	44,329,050.73
(1) 处置或报废		13,504,271.89	28,611,253.55	2,213,525.29	44,329,050.73
(2) 融资租出					
4.期末余额	1,004,401,550.99	388,712,922.32	59,397,344.24	81,632,067.25	1,534,143,884.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4,465,786.75	247,391,161.10	51,290,041.95	50,125,533.22	603,272,523.02
2.本期增加金额	33,184,315.10	23,558,002.87	27,348,214.09	9,951,795.60	94,042,327.66
(1) 计提	33,184,315.10	23,558,002.87	27,348,214.09	9,583,287.87	93,673,819.93
(2) 企业合并增加				368,507.73	368,507.73
3.本期减少金额		11,944,225.57	25,400,775.17	2,118,211.56	39,463,212.30
(1) 处置或报废		11,944,225.57	25,400,775.17	2,118,211.56	39,463,212.30
4.期末余额	287,650,101.85	259,004,938.40	53,237,480.87	57,959,117.26	657,851,638.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82,840.37			582,840.37
(1) 处置或报废		582,840.37			582,840.37
4.期末余额	684,089.86	648,592.90			1,332,682.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6,067,359.28	129,059,391.02	6,159,863.37	23,672,949.99	874,959,563.66
2.期初账面价值	733,997,864.88	122,701,226.02	7,454,901.99	25,253,767.99	889,407,760.88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65,294.4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外用制剂车间	1,197,875.83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原料药二车间	5,827,771.60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中药二车间	2,927,331.26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化验室	45,037.05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动物室	7,068.75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固体制剂二车间	6,372,349.45	在自有土地上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丰田凯美瑞轿车	13,666.05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合计	16,391,099.99	

其他说明：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366,291.85	39,781,858.59
合计	36,366,291.85	39,781,858.5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II	31,374,463.25		31,374,463.25	13,923,943.40		13,923,943.40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1,963,871.10		1,963,871.10	1,073,115.82		1,073,115.82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511,005.60		511,005.60	2,224,367.68		2,224,367.68
多多药业车间改造工程	2,108,582.30		2,108,582.30	8,377,163.47		8,377,163.47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	394,069.60		394,069.60	14,183,268.22		14,183,268.22
济南研发中心厂房改造	14,300.00		14,300.00			
合计	36,366,291.85		36,366,291.85	39,781,858.59		39,781,858.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II	226,820,000.00	13,923,943.40	17,450,519.85			31,374,463.25	13.94%	项目进行中				金融机构贷款
北京华素沧州分设设备安装	2,522,373.49	1,073,115.82	1,500,222.53	609,467.25		1,963,871.10	77.86%	部分设备已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3,309,400.00	2,224,367.68	874,137.97	2,342,752.72	244,747.33	511,005.60	79.27%	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金融机构贷款
多多药业车间改造工程	34,793,000.00	8,377,163.47	4,461,155.48	10,729,736.65		2,108,582.30	94.48%	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工程	35,000,000.00	14,183,268.22	1,811,952.67	15,601,151.29		394,069.60	45.70%	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济南研发中心厂房改造	89,000.00		14,300.00			14,300.00	16.07%	项目进行				
合计	302,533,773.49	39,781,858.59	26,112,288.50	29,283,107.91	244,747.33	36,366,291.85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7,076,527.21	487,076,527.21
2.本期增加金额	31,121,925.15	31,121,925.15
租赁	31,121,925.15	31,121,925.15
3.本期减少金额	11,529,123.61	11,529,123.61
租赁到期	11,529,123.61	11,529,123.61
4.期末余额	506,669,328.75	506,669,328.75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83,203,938.59	83,203,93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6,178,774.30	66,178,774.30
计提	66,178,774.30	66,178,774.30
3.本期减少金额	5,425,469.93	5,425,469.93
(1) 处置		
租赁到期	5,425,469.93	5,425,469.93
4.期末余额	143,957,242.96	143,957,242.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2,712,085.79	362,712,085.79
2.期初账面价值	403,872,588.62	403,872,588.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426,108.40		122,750,287.97	8,731,846.81	172,854.70	202,081,097.88
2.本期增加金额			4,279,320.98	833,240.55		5,112,561.53
(1) 购置			21,554.72	833,240.55		854,795.27
(2) 内部研发			4,257,766.26			4,257,766.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000.00		65,000.00
(1) 处置				65,000.00		65,000.00
4.期末余额	70,426,108.40		127,029,608.95	9,500,087.36	172,854.70	207,128,659.41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3,921,760.65		58,795,630.06	7,347,847.04	172,854.70	80,238,092.45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687.82		12,487,355.80	446,714.87		14,492,758.49
(1) 计提	1,558,687.82		12,487,355.80	446,714.87		14,492,758.49
3.本期减少金额				65,000.00		65,000.00
(1) 处置				65,000.00		65,000.00
4.期末余额	15,480,448.47		71,282,985.86	7,729,561.91	172,854.70	94,665,850.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945,659.93		55,746,623.09	1,770,525.45		112,462,808.47
2.期初账面价值	56,504,347.75		63,954,657.91	1,383,999.77		121,843,005.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52%。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3,612,898.25	1,516.23				33,614,414.4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89,953.82				9,489,953.82
合计	212,412,713.51	9,491,470.05				221,904,183.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合计	1,410,861.57					1,410,861.5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商砼	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生物医药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 2015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4 年 9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019,103.65 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 82,145,100.00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8,000 万元，公司投资 6,784 万元占 84.80%。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2014 年末，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 7,134,119.10 元，调整后确认的商誉为 33,612,898.25 元。本期末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永续收益法测算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2：公司 2016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165,391.42 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171,107,248.54 元，2016 年 1 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 48,758,294.26 元（扣除 2015 年 7-12 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3,744.14 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41,444,550.1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180,139.75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309,280,000.00 元，公司占 78.82%，确认的商誉为 171,203,013.85 元。本期末公司聘请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永续收益法测算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3：公司 2017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8,810.34 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478,810.34 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150 万元，公司占比 100%，确认商誉为 1,021,189.66 元。本期末按照永续收益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23 号）的批复，发行新股 3,56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分别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99.18 万股，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260.87 万股，新增资本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增资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60.05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71.16 万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93.87%减少为 62.23%。由此产生商誉 4,344,803.60 元。2007 年 8 月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持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6.96 万股，购买价格为人民

币 4.00 元/股，总价 4,680,000.00 元，由于购买价高于该部分股权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金额，由此产生商誉 819,946.58 元。

注 5：公司 2023 年 5 月正式办理接受手续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 5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046.18 元，双方交易价为 24,500,000.00 元，确认商誉 9,489,953.82 元。本期末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永续收益法测算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83,684,841.38	14,108,303.34	35,577,458.30	1,415,248.51	60,800,437.91
场地租赁费	10,473,750.00		1,151,500.00		9,322,250.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60,435.30	516,125.73	1,031,144.50		2,045,416.53
房租	127,476.28	5,756,607.49	5,227,269.07	369,423.47	287,391.23
其他	2,163,346.87	2,194,265.22	2,735,889.09	13,607.23	1,608,115.77
合计	99,009,849.83	22,575,301.78	45,723,260.96	1,798,279.21	74,063,611.44

其他说明：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9,497.38	130,424.60	1,107,226.10	166,08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3,087.73	61,963.16	7,655,492.04	1,451,578.62
广告费递延	23,131,722.45	5,782,930.61	33,198,734.25	8,299,683.56
信用减值准备	117,925,347.45	19,070,382.63	117,415,881.88	18,296,981.95
租赁负债	386,822,131.79	93,031,774.88	414,748,738.32	100,637,983.87
合计	529,161,786.80	118,077,475.88	574,126,072.59	128,852,311.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523,475.60	2,928,521.34	15,943,582.52	3,985,895.63
使用权资产	350,859,832.13	84,210,187.70	396,260,058.98	96,115,339.39
合计	370,383,307.73	87,138,709.04	412,203,641.50	100,101,235.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77,475.88		128,852,31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38,709.04		100,101,235.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4,085,667.84	235,832,567.68
可抵扣亏损	690,624,685.76	626,046,620.80
合计	954,710,353.60	861,879,188.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91,306,591.94	
2024 年	66,832,531.99	66,832,531.99	
2025 年	78,362,368.90	78,362,368.90	
2026 年	233,494,233.98	233,494,233.98	
2027 年	156,050,893.99	156,050,893.99	
2028 年及以后	155,884,656.90		
合计	690,624,685.76	626,046,620.80	

其他说明：无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8,820,282.60		28,820,282.60	34,771,670.21		34,771,670.21
预付设备款	2,793,436.30		2,793,436.30	3,487,390.03		3,487,390.03
未实际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1,613,718.90		31,613,718.90	26,259,060.24		26,259,060.24

其他说明:

说明 1: 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说明 2: 200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证协议设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基金, 公司前期投入 500.00 万元用于新药研究, 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我公司。因该基金未形成研究成果而停止, 故公司 2003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说明 3: 2000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协议, 约定公司每年投入 200.00 万元, 设立 CDMA 移动通信及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实际投入 100.00 万元, 因该研究未形成成果而停止, 故公司 2003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14,402.03	5,614,402.03	保证金户		1,675,264.11	1,675,264.11	保证金户	
固定资产	417,815,883.01	417,815,883.01	抵押		453,660,617.36	453,660,617.36	抵押	
无形资产	12,600,538.16	12,600,538.16	质押		23,578,885.99	23,578,885.99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53,847,144.27	153,847,144.27	抵押		144,649,136.70	144,649,136.70	抵押	
					9,421,075.51	9,421,075.51	募集资金	
合计	589,877,967.47	589,877,967.47			632,984,979.67	632,984,979.67		

其他说明:

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 7,500.00 万元, 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的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部分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23,514.30 平方米(共 358 个单元), 账面净值为 87,358,312.23 元。

说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 9,700.00 万元, 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的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部分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5,028.58 平方米, 账面净值为 49,648,342.58 元。

说明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 1,100.00 万元, 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的部分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53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3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40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039 号)为抵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7,498,000.34 元。

说明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余额 2,152.78 万元,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 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2,502,253.37 元。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售后回租业务，业务余额 1,636.11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7,410,069.43 元。

说明 6：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5,75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7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8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9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4 号）及工业用地（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为抵押。该土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15,062.85 元，房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255,949.01 元。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4,8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的房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74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6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5 号等 9 个）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3,836,934.49 元。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 10 号楼的部分房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00134）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254,258.85 元。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8,0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 号、-2 号、-3 号、-4 号的房产（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8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9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701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3,280,861.72 元。

说明 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最高债权额合同，贷款余额 2,500.00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该专利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5,475.31 元。

说明 1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2 层的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为抵押和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产（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 3,276.54 平米（共 72 个车位），账面净值为 15,600,314.33 元。

说明 1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4,500.00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 66 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的房产（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6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7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677 号等 24 个）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的房产（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6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7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8 号等 16 个）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7,777,555.80 元。

说明 13：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 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 153.17 平方米，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1,240,175.13 元。

2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8,000,000.00	288,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78,000,000.00	7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07,113.32	
合计	391,407,113.32	4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贷款余额 7,5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等）以及对应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房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87,358,312.23 元。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4,500 万元，贷款余额 4,500 万元。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 66 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2816 号 24 套自有房产（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6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507 号、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30677 号等 24 个）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 16 处自有房产（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6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7 号、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 000958 号等 16 个）提供抵押，上述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7,777,555.80 元。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1,000 万元，信用方式。

说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为期半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贷款余额 2,500 万元。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一项发明专利及七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专利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85,475.31 元。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4,800 万元，贷款余额 4,8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惠河路 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的 9 项房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745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628 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5 号等 9 个）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3,836,934.49 元。

说明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地下一层商业 1、3、6、9 共 4 套商业用房所有权（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 00134 号）和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254,258.85 元。

说明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贷款余额 8,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 90-1 号、-2 号、-3 号、-4 号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8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9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7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与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3,280,861.72 元。

说明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说明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8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5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1740 号等 72 个) 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15,600,314.33 元; 以名下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等)及对应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8,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68,000,000.00	8.00%	2005 年 01 月 28 日	8.00%
合计	68,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签订编号 2002 年委借字第 3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融资用途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中关村科技自行开发的“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项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合同有效期为: 2002 年 11 月 28 日-2003 年 11 月 28 日止, 因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本金, 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展期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04 年委托字第 0001 号, 合同有效期为 2004 年 1 月 28 日-2005 年 1 月 28 日, 贷款年利率仍为 8%。

25、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649,046.81
合计		14,649,046.8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94,115,678.63	208,786,858.45
应付工程款	41,345,989.55	46,904,827.97
应付维修费	448,662.61	2,038,815.45
应付其他款	66,514,722.23	52,745,426.09
合计	302,425,053.02	310,475,927.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455,569.41	尚未支付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14,935,576.82	尚未支付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医药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8,303,063.43	尚未支付
合计	44,694,209.66	

其他说明：无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19,782.78
应付股利	13,060,462.62	14,462,981.62
其他应付款	387,544,977.84	292,058,121.38
合计	400,605,440.46	307,140,885.7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3,492.2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16,290.56
合计		619,782.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	6,058,309.74	7,460,828.74
合计	13,060,462.62	14,462,981.6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3,840,450.51	98,380,866.96
押金、质保金	60,001,789.58	48,073,455.15
欠付款项	77,143,572.38	99,845,701.04
其他	66,559,165.37	45,758,098.23
合计	387,544,977.84	292,058,121.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第二军医大学	2,500,000.00	尚未支付
重庆海智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12,660,0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租金	4,428,449.36	4,199,067.19
合计	4,428,449.36	4,199,067.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房款		3,203,121.40
预收货款	28,471,633.39	39,591,042.39
物业费	2,236,129.48	2,490,911.32
预收养老服务	103,025,503.18	46,167,321.42
合计	133,733,266.05	91,452,396.5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016,863.88	271,788,857.84	275,166,570.52	28,639,15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1,395.65	30,404,871.92	30,921,833.23	1,714,434.34
三、辞退福利	95,010.00	696,710.43	771,022.43	20,698.00
合计	34,343,269.53	302,890,440.19	306,859,426.18	30,374,283.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24,976.88	230,364,684.68	232,627,915.30	22,161,746.26
2、职工福利费	691,814.00	2,877,271.22	2,997,271.22	571,814.00
3、社会保险费	1,167,761.98	18,617,231.98	18,709,305.20	1,075,68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3,640.77	17,228,673.76	17,313,445.00	978,869.53
工伤保险费	46,729.59	1,011,583.06	1,019,625.19	38,687.46
生育保险费	57,391.62	376,975.16	376,235.01	58,131.77
4、住房公积金	98,027.12	16,744,304.96	16,877,729.08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34,283.90	3,185,365.00	3,954,349.72	4,829,902.18
合计	32,016,863.88	271,788,857.84	275,166,570.52	28,639,151.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73,713.40	29,420,977.07	29,929,241.36	1,665,449.11
2、失业保险费	57,682.25	983,894.85	992,591.87	48,985.23
合计	2,231,395.65	30,404,871.92	30,921,833.23	1,714,434.34

其他说明：无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974,804.01	49,511,579.93
企业所得税	19,147,961.45	20,719,495.56
个人所得税	442,917.51	774,83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4,627.54	3,623,887.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1,183,564.90	1,527,999.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774.79	563,274.25
房产税	796,190.03	750,610.61
土地使用税	416,313.28	320,909.72
印花税	185,572.40	176,583.97
资源税		108,734.10
环境保护税	3,908.83	4,152.29
合计	68,237,634.74	78,082,058.89

其他说明：无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264,968.89	13,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709,991.06	1,958,494.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94,472.16	44,097,728.54
合计	184,769,432.11	59,806,223.19

其他说明：无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178,572.28	5,898,729.36
合计	4,178,572.28	5,898,729.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无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5,500,000.00	116,000,000.00
保证借款		57,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4,968.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264,968.89	-13,75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159,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 9,700.00 万元, 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的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提供抵押担保,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49,648,342.58 元。

说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余额 1,1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105、106、108、208、209 共 5 套商业用房房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4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59353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38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1240 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62039 号)提供抵押担保,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7,498,000.34 元。

说明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贷款额度, 贷款余额 5,75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 2021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等 5 个)及土地使用权(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这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4,255,949.01 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无

35、租赁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17,570,366.89	568,376,628.1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866,236.17	-153,793,49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94,472.15	-44,097,728.54
合计	328,909,658.57	370,485,409.64

其他说明: 无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222,226.00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9,917,290.62	9,917,290.62
合计	35,139,516.62	11,917,290.6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款设备款	29,555,562.00	1,958,494.6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33,336.00	-1,958,494.65
合计	25,222,226.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1
飞赛乐增加适应症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 2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5,750,000.00	说明 3
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	6,462.58			6,462.58	说明 4
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研发项目	2,160,828.04			2,160,828.04	说明 5
合计	9,917,290.62			9,917,290.62	

其他说明：

说明 1：2004 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 150 万元，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产品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 2：飞赛乐项目系北京市科委 2015 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 3：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 2003 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计划经费 1250 万元，其中市科技经费 500 万元，单位自筹 750 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 456 万元），实际支出 1,544.8 万元，2008 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 4：2018 年经北京市科委批准拨款开展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技术临床前研究，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 5：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项目系 2018 年本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为课题责任单位，本公司系子课题责任单位。课题计划经费 1,800.00 万元，中央财政投入 400.00 万元，企业自筹 1,400.00 万元。该拨款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247,535.58	2,729,821.80	3,327,129.54	17,650,227.84	
合计	18,247,535.58	2,729,821.80	3,327,129.54	17,650,227.84	--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2,375,000.02		500,000.00	11,875,000.02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3,300,000.03		133,333.32	3,166,666.71	与资产相关
左家庄护理院床位补贴	226,500.00		226,500.00		与资产相关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1,942,043.89	1,267,321.80	1,879,971.24	1,329,394.4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五加生化胶囊项目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天然药物制剂工程建设项目	186,666.67		186,666.67		与收益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217,324.97		217,324.97		与收益相关
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500,000.00	83,333.34	416,666.66	与收益相关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产业化研发项目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药品产能储备项目		562,500.00	50,000.00	5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247,535.58	2,729,821.80	3,327,129.54	17,650,227.84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说明：无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134,910.82			1,485,134,910.82
其他资本公积	90,893,887.40			90,893,887.40
合计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8,180.16							-29,078,180.1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41,603.00							10,041,603.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 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185,870.63							-39,185,870.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036.90							1,646,036.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036.90							1,646,036.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32,143.26							-27,432,143.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2,661,550.27	-799,269,312.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67,608.20	1,096,238.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8,293,942.07	-798,173,073.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81,604.61	-39,581,049.16
其他利润分配		60,539,819.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9,512,337.46	-898,293,94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67,608.2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0,798,364.41	955,650,073.41	2,053,272,873.37	871,159,218.21
其他业务	5,804,981.34	2,095,493.45	7,007,833.89	2,266,238.89
合计	2,276,603,345.75	957,745,566.86	2,060,280,707.26	873,425,457.1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健康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726,774,797.92	510,129,283.94	348,586,589.02	259,488,801.49			25,569,525.74	17,849,104.71	2,100,930,912.68	787,467,190.14
提供劳务					130,122,501.30	147,331,676.80	45,549,931.77	22,946,699.92	175,672,433.07	170,278,376.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726,774,797.92	510,129,283.94	348,586,589.02	259,488,801.49	130,122,501.30	147,331,676.80	71,119,457.51	40,795,804.63	2,276,603,345.75	957,745,566.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	1,726,774,797.92	510,129,283.94	348,586,589.02	259,488,801.49			25,569,525.74	17,849,104.71	2,100,930,912.68	787,467,190.14

合同分类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健康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时点转让	,797.92	83.94	89.02	01.49			25.74	04.71	12.68	90.1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30,122,501.30	147,331,676.80	45,549,931.77	22,946,699.92	175,672,433.07	170,278,376.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26,774,797.92	510,129,283.94	348,586,589.02	259,488,801.49	130,122,501.30	147,331,676.80	71,119,457.51	40,795,804.63	2,276,603,345.75	957,745,566.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无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0,097.07	10,735,611.93
教育费附加	5,358,300.80	4,865,585.19
资源税	369,593.60	470,415.70
房产税	7,629,207.43	7,885,706.48
土地使用税	2,462,490.10	2,365,556.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19,783.33	31,520.83
印花税	1,185,182.91	1,051,662.33
土地增值税		2,811,38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8,075.55	3,243,768.15
环境保护税	32,997.99	27,294.76
合计	32,535,728.78	33,488,508.23

其他说明：无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1,302,146.34	11,402,180.48
差旅费	3,134,965.20	1,437,874.01
车辆使用费	1,808,118.05	2,435,530.74
会议费	1,380,904.93	295,116.80
劳务费	1,977,933.89	2,141,536.77
其他	6,069,400.85	12,119,049.53
业务招待费	13,657,939.74	11,968,458.81
运费	307,991.74	159,417.54
折旧与摊销	44,320,566.22	36,375,711.33
职工薪酬	113,073,910.88	111,106,583.03
中介机构费	7,105,980.82	6,301,935.52
租赁费	14,473,106.01	14,138,582.22
合计	218,612,964.67	209,881,976.78

其他说明：无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348,470.09	3,191,967.19
差旅费	9,940,454.49	8,257,235.62
车辆使用费	10,824,654.75	7,397,088.25
广告宣传费	109,200,890.69	95,913,635.38
会议费	64,108,144.83	90,967,569.90
劳务费	6,853,709.50	9,787,913.84
市场推广费	498,505,483.32	410,693,608.82
宣传制作费	12,452,651.57	2,982,992.35
业务招待费	4,158,481.58	4,951,627.08
折旧与摊销	17,346,198.97	13,755,999.70
职工薪酬	54,217,947.73	52,384,299.10
租赁费	12,667,656.00	15,025,919.53
其他	826,703.40	215,355.58
合计	805,451,446.92	715,525,212.34

其他说明：无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20,613.38	28,285,557.43
实验研究费	37,965,762.73	51,450,088.91
材料费用	14,869,029.69	29,896,900.53
折旧与摊销	10,195,999.61	5,612,618.56
办公费	2,113,005.34	2,291,973.21
租赁费	2,922,163.81	2,231,293.69
其他	1,410,704.77	1,771,670.05
合计	103,497,279.33	121,540,102.38

其他说明：无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792,222.23	65,731,689.97
减：利息收入	-5,547,741.65	-1,840,208.30
承兑汇票贴息		1,936,712.2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9,106.14	346,336.15
汇兑损益	89.20	-1,745,411.40
合计	53,793,675.92	64,429,118.7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21,425,070.30 元（上一年度为 19,396,552.71 元）。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384,652.98	9,614,298.2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572.75	5,434.18
合计	11,399,225.73	9,620,778.56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596.08	-266,680.07
合计	-1,937,596.08	-266,680.07

其他说明：无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22,814.82	-224,211.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122.99	262.67
承兑汇票贴息	-2,470,991.22	
合计	-8,642,683.05	-223,948.98

其他说明：无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64,427.46	-37,052,16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3,195.97	4,878,663.27
合计	-27,625,123.43	-32,173,496.96

其他说明：

说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以负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利得。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8,316.26	-207,650.29
十二、其他		-27,897,029.53
合计	-668,316.26	-28,104,679.82

其他说明：无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5,652.94	307,208.7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26,503.68	
合计	1,192,156.62	307,208.72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266,770.27	1,861,345.08	6,266,770.27
违约金及赔偿	406,006.49	201,220.99	406,006.49
其他	1,105,636.97	585,202.13	1,105,636.9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27,968.36	548.00	127,968.36
负商誉	2,034,525.81		2,034,525.81
合计	9,940,907.90	2,648,316.20	9,940,907.90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负商誉由本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形成。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4,008.86	208,006.67	24,008.8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30,686.24	1,071,830.13	530,686.24
罚款和赔偿	813,017.62	451,894.04	813,017.62
其他	240,788.94	339,330.16	240,788.94
合计	1,608,501.66	2,071,061.00	1,608,501.66

其他说明：无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00,097.08	25,769,64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7,116.79	-7,251,586.74
合计	21,682,980.29	18,518,056.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016,753.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54,188.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19,482.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35,155.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90,866.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91,50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8,205.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38,406.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037,403.46
所得税费用	21,682,980.29

其他说明：无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0。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945,067.95	8,028,467.53
保证金	17,310,987.03	20,708,425.28
往来款	90,049,798.89	144,874,836.37
利息收入	932,283.02	
其他	899,366.61	29,856.75
合计	121,137,503.50	173,641,585.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660,817,858.36	656,148,280.16
保证金	4,151,021.00	16,048,098.77
其他往来款	143,611,292.31	43,578,079.43
其他	1,907,472.09	1,167,266.89
合计	810,487,643.76	716,941,725.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68,523.76
合计		668,523.7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3.90
合计		1,343.9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及保证金款项		2,999,615.18
合计		2,999,615.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64,480,000.00
银行手续费		336,093.8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467,962.11	1,936,843.40
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1,467,962.11	66,952,93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33,772.75	-26,791,28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93,439.69	60,278,17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673,819.93	77,638,073.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178,774.30	46,977,900.18
无形资产摊销	14,492,758.49	14,060,15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23,260.96	32,271,00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2,156.62	25,343.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717.88	943,423.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596.08	266,68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49,093.86	64,429,118.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2,683.05	223,94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0,774,836.04	-7,137,838.6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62,525.98	-113,748.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75,389.63	-19,883,46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955,390.20	41,538,32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81,234.75	-100,983,47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8,525.35	183,742,331.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872,735.14	119,736,254.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736,254.16	165,724,639.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36,480.98	-45,988,385.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600,000.00
其中: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00,000.00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0.00
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660,640.52
其中: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637,996.59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1.95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4,211.98
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0.0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720,000.00
其中: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 9.56%股权)	41,72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659,359.48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5,872,735.14	119,736,254.16
其中：库存现金	352,873.81	580,24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519,861.33	119,156,006.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72,735.14	119,736,254.16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5,414,402.03	76,006.64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然解封正常使用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然解封正常使用
合计	5,614,402.03	276,006.64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561.09
其中：美元	1,491.11	7.0827	10,561.0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7,365,294.48	0.00
合计	17,365,294.48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20,613.38	28,285,557.43
实验研究费	40,101,145.32	52,729,182.15
材料费用	16,004,117.87	30,034,213.17
折旧与摊销	10,195,999.61	5,612,618.56
办公费	2,113,005.34	2,291,973.21
租赁费	2,922,163.81	2,231,293.69
其他	1,416,683.79	2,205,333.45
合计	106,773,729.12	123,390,171.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497,279.33	121,540,102.38
资本化研发支出	3,276,449.79	1,850,069.2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苄基-3-哌啶醇 RD13	358,415.83				158,415.83			200,000.00
多多氨酚曲马多一致性评价	4,071,806.43		420,000.00		4,060,130.97			431,675.46
合计	4,430,222.26		420,000.00		4,218,546.80			631,675.46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多多氨酚曲马多一致性评价	完成			2021年06月29日	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
氨酚羟考酮	未完成			2017年02月20日	取得临床批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6日	24,5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3年05月26日	工商变更	55,012,755.51	2,843,738.78	5,702,139.30
北京普润德方	2023年06	3,500,000.00	100.00%	股权	2023年06	工商变更	15,337,108.36	2,597,048.90	2,656,664.85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月 14 日			转让	月 14 日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9 日	0.00	84.80%	股权转让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工商变更	38,814,749.06	17,407.26	129,380.64
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工商变更	1,440,000.00	-314,507.48	1,188,263.36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现金	24,500,000.00	3,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4,500,000.00	3,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010,046.18	5,534,525.81	-1,516.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489,953.82	-2,034,525.81	1,516.2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主要是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合并前进行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

2、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主要是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6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合并前进行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

3、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按收购时点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后确定。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00		
货币资金	27,791,774.06	27,791,774.06	8,431.95	8,431.95	14,211.99	14,211.99
应收款项	31,917,904.34	31,917,904.34	20,902,363.27	20,902,363.27		
存货						
固定资产	114,778.89	114,778.89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6,266.00	1,006,2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604.72	637,604.72	284,534.94	284,534.9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45,299,318.54	45,299,318.54	15,660,804.35	15,660,804.35	16,000.00	1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566.50	251,566.50				
租赁负债	907,396.79	907,396.79				
净资产	15,010,046.18	15,010,046.18	5,534,525.81	5,534,525.81	-1,788.01	-1,788.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271.78	-271.78
取得的净资产	15,010,046.18	15,010,046.18	5,534,525.81	5,534,525.81	-1,516.23	-1,516.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主要是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合并前进行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

2、北京普润德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主要是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6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合并前进行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

3、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按收购时点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后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日化品销售	90.00%	10.00%	设立
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江苏	日化品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东	山东	医药制造		100.00%	设立
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药销售		100.00%	设立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3,342,500.00	黑龙江	黑龙江	医药制造		78.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黑龙江	黑龙江	医药制造		78.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多多	500,000.00	黑龙江	黑龙江	医药制造		78.82%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500.00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94.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医药销售		94.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医药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	山东	医药制造		94.21%	设立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药研究		94.21%	设立
山东华素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山东	山东	医药研发		94.21%	设立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盛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上海四通国际物流商城物业公司	70,400,000.00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38,300,000.00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6,700,000.00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84.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混凝土运输		84.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泰和睿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泰和泰亨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	74.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	6,024,267.47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	8,873,302.00	1,833,180.00	66,699,134.89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1.18%	7,055,044.98	3,162,799.00	104,743,698.5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25,718,629.16	69,417,349.52	695,135,978.68	573,021,780.11	2,752,142.68	575,773,922.79	623,048,956.41	73,788,847.71	696,837,804.12	605,551,523.20	2,641,612.85	608,193,136.05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3,171,802.53	361,106,594.32	1,974,278,396.85	622,839,325.24	198,776,159.02	821,615,484.26	1,344,673,306.84	406,459,304.47	1,751,132,611.31	539,217,008.03	181,092,879.61	720,309,887.64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532,290,563.50	169,366,131.94	701,656,695.44	199,254,583.16	7,861,514.81	207,116,097.97	519,358,081.39	178,478,784.90	697,836,866.29	212,029,654.58	9,645,290.78	221,674,945.3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48,586,589.02	30,717,659.60	30,717,659.60	29,130,237.28	335,965,037.52	-6,392,425.47	-6,392,425.47	20,682,854.5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70,329.96	154,194,266.86	154,194,266.86	-1,893,110.63	880,538,220.91	80,744,960.61	80,744,960.61	52,048,740.7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597,383,464.96	33,309,938.54	33,309,938.54	27,850,986.30	590,003,082.30	71,570,918.08	71,570,918.08	-64,590,394.77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42,960.08	8,765,774.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22,814.82	-224,211.65
--综合收益总额	-6,222,814.82	-224,211.65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无

4、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384,652.98	9,620,778.56
营业外收入	6,266,770.27	1,861,345.08
合计	17,651,423.25	11,482,123.64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但金额较小，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4 及附注五、34）有关。

③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3 年	5,767,409.73	-1,937,596.08		-1,937,596.08
2022 年	7,705,005.81	-266,680.07		-266,680.07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5.（4）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00,000.00	7,500.00
应收账款	1,112,490,307.67	179,185,979.28
应收款项融资	127,573,244.95	
其他应收款	196,437,093.07	173,509,644.91
合计	1,438,000,645.69	352,703,124.1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0.00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

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吉林道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58,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55,650.00 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1,000,000.00				391,000,000.00
应付账款	302,425,053.02				302,425,053.02
其他应付款	387,544,977.84				387,544,977.8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00,000.00	52,500,000.00			165,500,000.00
合计	1,080,970,030.86	52,500,000.00			1,080,970,030.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0,475,927.96				310,475,927.96
其他应付款	292,274,411.94				292,274,411.9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50,000.00	159,750,000.00			173,500,000.00
合计	1,016,500,339.90	159,750,000.00			1,176,034,049.34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34,058.60	130,334,058.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0,813.64	2,760,813.64
2、应收款项融资			127,573,244.95	127,573,244.9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3,340,654.68	133,340,654.6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0,813.64	市场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收入增长率、长期税前营业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收益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收入增长率、长期税前营业利润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0.00	24.71%	24.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七、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11,998,577.23	11,998,577.23	否	11,125,750.37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服务费	716,815.41	716,815.41	否	716,815.41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置房产土地				7,947,200.45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438,574.80	1,438,574.80	否	991,961.3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物业费	57,600.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费	56,408.34			47,214.4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5,443.8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费	2,636.5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线路维修费等	2,656.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话线路维修费等	3,512.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取暖费	7,200.00			
合计		14,289,424.21	14,153,967.44		20,828,942.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671,100.17	828,357.23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839,430.63	835,932.04
合计		1,510,530.80	1,664,289.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6,333.32	26,333.33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84.96	884.96
合计		27,218.29	27,218.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092,213.70	2,188,768.83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2,927,445.40	2,169,718.5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2,162,145.56	3,005,548.2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88,000.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位	158,976.00	217,926.0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位	9,523.81	9,523.8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司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停车位	85,000.00	170,000.00								
合计		7,523,304.47	7,761,485.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多多药业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7年11月02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22年02月11日	2026年02月10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2年03月30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27,78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9年07月25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6,361,11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9年07月25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57,500,000.00	2023年06月15日	2029年06月13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7年07月17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9月21日	2027年09月20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27年09月25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7年12月28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7年06月25日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否
合计	423,388,89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8,306.32	5,117,649.36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998,905.05	49,945.25	998,905.05	49,945.2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83,110.80	34,155.54	683,110.80	34,155.5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4.00	346.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0,000.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62,145.56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11,704.3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重要承诺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38,950,000.00	36,45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152,300,000.00	

说明 1：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3,245 万元、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200 万元、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万元、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说明 2：大额发包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3,313,960.70	67,506,562.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7,665,077.80	61,586,183.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0,334,751.93	59,098,238.05
以后年度	326,118,356.27	380,185,643.92
合计	527,432,146.70	568,376,628.18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抵押资产情况

详见附注五、60.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的情况。

②开出保函、信用证

无。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销售退回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①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③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生物医药分部，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 ②商砼分部，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 ③养老医疗分部，提供养老服务；
- ④其他分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存量房产的销售、酒店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健康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34,626,060.72	348,586,589.02	130,122,501.30	85,399,763.87	-22,131,569.16	2,276,603,345.75
主营业务成本	520,326,432.23	259,488,801.49	147,331,676.80	40,847,890.07	-10,249,233.73	957,745,566.86
资产总额	3,150,569,970.55	695,135,978.68	521,350,332.50	3,701,451,095.44	-	3,778,503,538.15
负债总额	2,199,471,483.61	575,773,922.79	583,240,593.85	2,078,387,407.68	-	2,041,497,356.95

2、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202,866.74	202,866.74
5 年以上	202,866.74	202,866.74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202,866.	100.00%	202,866.	100.00%	0.00	202,866.	100.00%	202,866.	100.00%	0.00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		74			74		74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866.74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202,866.7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202,866.74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俊香	126,670.00		126,670.00	62.44%	126,670.00
友谊大厦工程款	50,170.54		50,170.54	24.73%	50,170.54
刘莉	15,544.00		15,544.00	7.66%	15,544.00
马小磊	5,296.00		5,296.00	2.61%	5,296.00
吉庆里 9#10#售房款	5,186.20		5,186.20	2.56%	5,186.20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7,370,922.90	122,398,122.90
其他应收款	1,612,455,667.36	1,448,598,056.06
合计	1,709,826,590.26	1,570,996,178.9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959,322.9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6,411,600.00	121,438,800.00
合计	97,370,922.90	122,398,122.9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6,411,600.0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合计	97,370,922.9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8,80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694,113.69	1,694,113.69
往来款	1,659,156,763.03	1,497,345,791.73
其他	3,614,446.21	3,614,446.21
合计	1,666,465,322.93	1,502,723,151.6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653,262.70	666,865,465.37
1 至 2 年	632,484,549.52	229,994,619.38
2 至 3 年	141,382,796.83	396,897,709.17
3 年以上	308,944,713.88	208,965,357.71
3 至 4 年	189,197,928.97	59,637,014.39
4 至 5 年	29,920,208.83	58,757,310.89
5 年以上	89,826,576.08	90,571,032.43
合计	1,666,465,322.93	1,502,723,151.6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71,091.03	3.21%	53,571,091.03	100.00%	0.00	53,571,091.03	3.56%	53,571,091.0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53,571,091.03	3.21%	53,571,091.03	100.00%	0.00	53,571,091.03	3.56%	53,571,091.0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894,231.90	96.79%	438,564.54	0.03%	1,612,455,667.36	1,449,152,060.60	96.44%	554,004.54	0.04%	1,448,598,056.0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05,072,941.04	96.32%	0.00	0.00%	1,605,072,941.04	1,439,021,969.74	95.76%	0.00	0.00%	1,439,021,969.74
账龄组合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358,800.00	0.02%	65,440.00	18.24%	293,360.00
行业组合	7,771,290.86	0.47%	388,564.54	5.00%	7,382,726.32	9,771,290.86	0.65%	488,564.54	5.00%	9,282,726.32
合计	1,666,465,322.93	100.00%	54,009,655.57	3.24%	1,612,455,667.36	1,502,723,151.63	100.00%	54,125,095.57	3.60%	1,448,598,056.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3,571,091.0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53,571,09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8,564.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05,072,941.04	0.00	0.00%
组合 2：账龄组合	50,000.00	50,000.00	100.00%
组合 3：行业组合	7,771,290.86	388,564.54	5.00%
合计	1,612,894,231.90	438,564.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4,004.54		53,571,091.03	54,125,095.5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8,546.75			348,546.75
本期转回	463,986.75			463,986.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564.54		53,571,091.03	54,009,655.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571,091.03					53,571,091.0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54,004.54	348,546.75	463,986.75			438,564.54
合计	54,125,095.57	348,546.75	463,986.75			54,009,655.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13,216,433.09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6.80%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3,319,671.50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16.4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7,198,430.91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16.03%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349,060.30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22%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191,472.72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7.03%	
合计		1,391,275,068.52		83.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6,974,953.33		886,974,953.33	886,777,653.33		886,777,653.33
合计	886,974,953.33		886,974,953.33	886,777,653.33		886,777,65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	3,464,025.00						3,464,025.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197,300.00				234,132.72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35,865,718.12						35,865,718.12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971,282.45						119,971,282.45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886,777,653.33		197,300.00				886,974,953.33	

（2）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30,888.38	7,918,649.59	12,381,482.96	8,025,109.12
其他业务	123,893.67	115,600.00		
合计	13,854,782.05	8,034,249.59	12,381,482.96	8,025,109.1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房地产出租收入	12,298,507.43	7,266,743.00	12,298,507.43	7,266,743.00
房地产销售收入	1,432,380.95	651,906.59	1,432,380.95	651,906.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3,730,888.38	7,918,649.59	13,730,888.38	7,918,649.5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298,507.43	7,266,743.00	12,298,507.43	7,266,743.0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32,380.95	651,906.59	1,432,380.95	651,906.5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730,888.38	7,918,649.59	13,730,888.38	7,918,649.5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9,438.7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本期到期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5,996.00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37,596.08	由于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34,525.8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购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净资产确认的合并成本与支付股权款所产生负商誉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83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3,78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8,056.14	
合计	13,217,363.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0648	0.0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0427	0.04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9,148.7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57.72%，主要是由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6.08 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 41.24%, 主要是由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757.32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160.03%, 主要是由于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5.96 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 81.38%, 主要是由于公司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包含分期销售的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的部分, 本期公司长期应收款均已收回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962.75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32.08%, 主要是由于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6)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 主要是由于公司分期销售的长期应收款本期均已收回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4.30 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 70.99%, 主要是由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为零所致。

(8)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30.91 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 41.61%, 主要是由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9)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 主要是由于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期初应付票据有余额, 期末应付票据无余额所致。

(10)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373.33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46.23%, 主要是由于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收养老费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060.54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30.43%, 主要是由于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导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476.94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208.95%, 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13)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250.00 万元, 较期初余额减少 67.14%, 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14)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513.95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194.86%, 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应付款导致。

(1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6.8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97.62%, 主要是由于上期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864.27 万元, 较上期同期增加 3,759.22%, 主要是由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93.7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626.5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8)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19.2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06%, 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994.0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37%, 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所致。

(20)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69.9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76.54%, 主要是由于上期收到以前年度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幅增加所致。

(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2,113.7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4%,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5.1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 主要是由于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所致。

(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 主要是由于本期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分类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5,063.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623.08%，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没有需要处置的子公司股权所致。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没有需要收回的银行保证金所致。

(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4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81%，主要是由于上期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9.56% 股权、以及本期将财务费用-手续费分类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79%，主要是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